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會議實錄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 106 年 3 月

目 錄

壹、開幕致詞	1
伍錦霖 考試院院長致詞	
蔡宗珍 考選部部長致詞	
貳、專題研討	4
主持人：蕭全政 考試院考試委員	
報告人：王永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與談人：古允文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鄭麗珍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美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綜合討論	
參、閉幕致詞	32
肆、照片選輯	101
附錄、會議資料	107

壹、開幕致詞

一、考試院院長 伍錦霖

各位考試委員、考選部蔡部長、李秘書長、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報告人王教授、與談人古教授、鄭教授、李司長及各位同仁、各位嘉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參加這麼有意義的研討會，首先謹代表考試院感謝大家的蒞臨指導。目前，全世界的變化真的很快，在我講話的當下就在變，一直在變已經是不變的真理。今天在場的來賓，大家對於農業社會應該都有些回憶與認知，回顧我年輕的時候，家族制度在整個農業社會結構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與功用，在那個時期，家族成員若有人較為弱勢，或發生緊急狀況需要救助時，其他有能力的成員都有責任與誠意來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然而，進入工商社會後，傳統家族制度逐漸的式微，各種社會問題也慢慢浮現，而且社會問題越來越多樣化，民衆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也越來越多元化。

歐美及日本很早即建立社會工作師的專業制度，我國起步較慢，直到民國 86 年才在有志之士共同努力下完成社會工作師的立法工作，在立了專法後開始舉辦考試，第一階段的工作，是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讓社工師在民間的醫療體系與社區，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專業性的服務，包括老人、兒童與少年等，到民國 94 年及 95 年，爲了引進專業人才進入政府部門工作，修訂了相關的考試規則，將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納入公務人員考試，從 94 年至 105 年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已陸續錄取了 1,400 多人。

社會工作師的工作是一項助人的善事，是非常有意義且辛苦的工作，工作要面對「三高」，第一、個案量高，第二、工時高，必須 24 小時待命，隨時機動提供專業服務，第三、壓力高，社會工作師必須經常接觸社會比較黑暗面的人事物，所以他們的風險也相對較高，在此謹向社會工作師長期的辛勞與奉獻表達最高的敬意。

今天研討會的主題爲「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從最大的層面來看，應該思考如何經由教考訓用最緊密的結合，很務實且有效地弘揚社會工作師的綜合效能。教育端是討論學校教育如何加強社會工作的教育課程；考試端是從試政到試務，包括考試方法與考試技術都可以檢討；訓練端是探討如何做最好的訓練，以強化社會工作師的核心價值及職能；任用端牽涉的就比較複雜，包括待遇的合理性與升遷的合理性等，最重要的是如何讓社會工作師能夠降低工作的風險性，以及

工時的適當調整。我們衷心希望能夠吸引最優質的人才進入社會工作師這個行業，同時也要探討如何讓這些人專職久任，流動性不要太高。

今天與會的來賓，包括學術界頂尖的泰斗級人物，以及實務界的先進、前輩與尖兵們，稍後綜合討論時間請各位不吝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能、工作心得、經驗及智慧，期待今日的研討會有非常豐碩的成果，對於未來健全法制與弘揚效能將是很重要的參據。

聖誕夜將至，敬祝每位來賓及同仁聖誕快樂。新的一年也即將到來，祝福大家金雞年健康快樂、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院長、秘書長、考試委員、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報告人王教授、與談人古教授、鄭教授、李司長以及各位先進、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

今天辦理「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研討會的主要目的，是爲了要面對全球化的人口老化現象，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生存條件的優質化，全球人口的平均餘命數一直不斷的延長中，每個國家人口老化的程度也越來越明顯，人口老化已經不是預期，而是事實。我國在 83 年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預估將在 107 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14%)，預估 114 年左右就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率超過 20%)。相較於歐美、日本等國家，我國因出生率不斷下降，人口不斷奔向老化，整個國家、社會的老化程度速度驚人，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隨著人口老化，在高齡化社會來臨之際，包括長期照護、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問題，都已經是國家迫在眉睫的任務與挑戰，尤其從整個國家社會安定性來講，這個挑戰甚至已經是國家安全級的挑戰，高齡社會所帶動的現象不只有長期照護、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問題，對於社會與家庭的結構，還有圖像的變遷都是非常內在而全面的，在這樣的相互連結、相互衝擊的時代發展下，國家和社會都非常迫切的需要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體系和人力，因此在 86 年時，配合社會工作師法的制定，將社會工作師正式證照化，同年也開辦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截至 105 年止，已累計有 9,000 多人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進入社會服務，但不是只有社會需要專業的社會工作師，政府部門也很迫切需要社會工作師。剛才伍院長已經說明整個緣由，94 年開始，爲引進專業社會工作師進入政府體系工作，也爲了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專業社工資源的需求，公務人員考試設立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截至目前爲止，已陸續甄補 1,400

多人，但這樣的制度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這是我們必須要持續檢討的問題。

老化的社會不等人，老化社會的需求也無法等待，今天舉辦「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研討會，是希望能夠透過學界、實務界及各個關心這個議題的先進、朋友，一起來思考、檢討教考訓用的環節是否充分的、適切的順暢運轉，有些問題是否還可以再精進，這是我們舉辦研討會最重要的目的。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到王教授永慈擔任報告人，也感謝古教授、鄭教授、李司長擔任與談人，更期盼與會所有先進能夠一起參與、踴躍發言，讓我們一起為國家、社會在這一個較具體而有意義的議題上互相激盪，本次研討會不只是一場知識饗宴，也是一個兼具學理與實務的研討會，可促進教考訓用四個環節在社工專業的需求，且能回饋到制度檢討與思考的一個重要的平臺，感謝各位，也希望各位踴躍的提供意見，讓我們互相來激盪，謝謝。

貳、專題研討

專 題：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主持人：蕭全政 考試院考試委員

報告人：王永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與談人：古允文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鄭麗珍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美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記 錄：邱于珍、朱家萱

一、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致詞

院長、各位考試委員、秘書長、蔡部長、各位同仁，大家好。

沒想到今天研討會場面如此之大，考選部邀請我擔任本次研討會主持人時，我只想到剛好可以藉此機會多學習。

今天研討會主題為「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本議題是我到考試院以來一直關心的課題之一。從 95 年開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和地方特考正式辦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至今已 10 年；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有些什麼問題我們都知道，所以院會時也常討論諸如錄取不足額等問題。考選部邀請我擔任本次研討會主持人時，我很想對相關問題有較深的了解，也想藉此機會多學習，因此答應擔任本次研討會主持人。看到研討會資料後發現院長和部長都要致詞，來表達他們對研討會的期待，心情因此變得有點嚴肅起來，今天看到研討會場面如此之大，讓我的心情更加嚴肅。昨天我也澈底將王教授的報告和與談人意見看過了，裡面有很多值得我們重新思考、重視的議題。

今天研討會非常高興邀請到王永慈教授擔任報告人，王教授是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也是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所以王教授在社會工作領域（包括學界和實務界）都有很深的涉略。王教授的論文針對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的實際情況，做了整體性、長期性的診斷，讓我們知道在教考訓用的層面上還存在些什麼問題，這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改善。另外，還請了 3 位與談人，第 1 位為古允文教授，古教授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擔任教授，也在社

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擔任理事長。我是臺灣大學借調來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古教授一直是我的老伙伴，我們是長期的朋友；第 2 位是鄭麗珍教授，鄭教授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擔任教授，鄭教授除了社會工作的教學外，對於實務上也非常熟悉；第 3 位是李美珍司長，李司長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擔任司長。以上我做簡短的介紹，報告人及與談人的詳細簡歷都在會議手冊裡，各位若有興趣可自行參閱，現在先請王永慈教授為我們報告，謝謝。

二、王教授永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

院長、部長、主持人、各位考試委員、在座社會界的先進、伙伴，還有我們其他的朋友，感謝大家來參與研討會，我很感謝我們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以下簡稱社工專協）蒐集了很多社工先進、伙伴的意見，因為不同的伙伴對於「教、考、訓、用」四個層面的重要性或問題嚴重性的程度不一樣，尚未考上的伙伴可能會認為前階段的「教、考」很重要，考上的伙伴可能會覺得後階段的「訓、用」比較重要，所以我把今天的報告當作一個平臺，同時把這四個層面以及大家的意見儘可能的在這樣珍貴的機會裡跟大家報告，也希望透過此次研討會能夠拋磚引玉，得到大家更多的共識，共同去推動制度，讓社工制度走的更穩健。

就像主持人剛才談到的，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已經走了 10 年，當然它有很多可進步的地方，但也有很多要再繼續努力的空間。簡報第 1 頁的圖，是我認為如果要讓公職社會工作師能在政府部門（特別是地方政府部門）深耕所應該有的架構，即是以社工的直接服務為中心主題，而這個架構當然也跟地方政府對社工專業的認知以及建構的能量等都息息相關。目前社工的業務中最大宗的還是屬於保護性的業務，這會影響到專業教育的部分，對學生往公職方面的發展也會有影響，所以我將就專業教育的部分和選拔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方式做更進一步的討論。第三個部分是對於專業訓練與督導，雖然目前專業團體也有辦理相關課程，但公部門在專業訓練與監督上要如何更精進，我們認為也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第四個部分是關於適才適任和專業升遷管道，因為社工的主要業務是直接服務，如果只用筆試成績去分發，不盡然可以適才適任，另外專業升遷的管道與現在公部門的升遷管道的關聯性我亦將會跟大家做一些討論。最後一個部分是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的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這部分剛剛部長也有提到，這是現在非常重要的議題。在我開始報告之前，我要先感謝考選部、銓敘部以及衛生福利部，在這段時間提供給我很多資料，我們專協在 105 年 7 月 21 日到 8 月 31 日做了線上調查，共有 54 位伙伴提供給我們意見，

非常感謝，還有這段時間我常常徵詢很多先進意見，也一併感謝他們。接下來我就從「學校教育」、「考試的方式及內容」、「職缺、派任、升遷、調職」、「訓練督導」及「職場安全」五大部分跟大家報告。

(一) 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

公職社會工作師是在公部門服務，需要依法行政，所以蠻多伙伴提到應該開設相關的法律課程，法律課程對社工系的同學來講，是相對較弱的訓練。另外公職社會工作師是實際在現場與民衆直接接觸、服務家庭，所以大家也特別強調學校在實務教育部分要如何再繼續強化；也有蠻多伙伴提到，因為畢竟是進公部門，各個部門在整個政府的科層體制下，以及政府與民意代表的關係，常常會衝擊到我們的社工專業，這些議題在學校教育場域都可以讓學生有更多的討論跟認識，這對學生選擇要不要進入公職社會工作師領域應該會是很好的預備知識，不然就可能像一些人提到的，有的學生考上公職後，限制轉調期限到了就轉為一般公務人員，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如果可以在學校教育的時間點，帶領大家對公職社會工作師的工作環境的特殊性有更多的思考跟認識，應該會有更多的幫助；當然有很多伙伴提到課程內容如果為保護性服務的特殊會談技巧、社工的人身安全、自我照顧能力、勞動權益知識、社會事件危機處理的能力等議題有更多的學習，將來進入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場會更容易上手。除課程外，學校也可以讓在學中的學生與現職的公職社會工作師有更多的交流互動，讓現職的公職社會工作師進到校園跟大學生分享工作內容和心得；大家也提到因為錄取後很多是分發到中南部地區，所以臺語的能力也非常重要。此外我也要強調，學校教師的實務經驗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以上是比較整體性的談教育端如何去儲備公職社會工作師的部分。

(二) 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是否需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作為應考資格？」這個議題已經被討論過很多次，我記得之前考選部也有詢問過社福團體及專業團體，當然這各有利弊，但因為我們的伙伴都有提到這個議題，所以我藉著這個機會再把它提出來，看看大家是否有不同的想法，也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在應試科目部分，有先進及伙伴跟我提到，應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人都已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已經歷過一次試驗，是不是還需要考這麼多科目？特別是在普通科目的部分是否可以做一些減少？例如國文。但大家提到最多的還是行政法這個部分，大致上大家的意見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建議不要把行政法列為專業科

目，因為目前的行政法的考試內容與社工專業並非完全相關，因此是否適合放在專業科目裡面是可以再研議的；另一種的意見是，如果要列為專業科目，行政法的占分比例是不是可以降低？因為如果從 101 年至 104 年地方特考應考人的成績統計資料來看，行政法的分數相對於其他科目是較低的，所以大家蠻關切行政法的考試內容。

在試題部分，建議要重視社工實務，101 年至 104 年地方特考應考人的成績統計資料中分數較低的二科，為行政法及社會工作實務，分數大多落在 30 分至 50 分，我把社會工作實務的考試內容分成理論、方法、領域跟倫理四個框架，把 101 年至 104 年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試題做了一些歸類，歸類後我發現沒有辦法看到比較一致性的配題方式，所以我粗淺的建議是：因為社會工作實務下的這四個議題都是基本框架，比較不會有猜題的問題，如果配題方式能具一致性，應考人可能比較能統整性的看待這一個科目，或許更能考出他的實力。

在考試方式部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5 個應試科目中，屬社會福利的專業科目是「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和「社會工作實務」這 2 科，現在都是申論題，有伙伴建議改採測驗題、申論題各半的出題方式。再來也是討論已久的問題，始終不知道該怎麼突破，就是希望除了筆試之外能有另外的考試方式，這當然是希望能夠突破筆試的限制，讓應考人的專業能力或實務經驗可以展現出來，然後被挑選出來，來做更適當的工作，因為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考試人數相對於社會工作師考試少了非常多，所以我覺得或許有機會再有其他的考試方式。接下來是相關法律應試科目的部分（行政法與法學緒論），伙伴建議命題可以更貼近社工專業需要的知識，不要太艱澀遙遠，測驗題不要太多的純記憶題，可以命擬更多理解性的題目。

另外蠻多伙伴透過網路告訴我們社工專協，不管是社會工作師考試還是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他們常常都只差一點分數就及格或錄取，所以大家提出來幾個寶貴的建議，我也把它一併整理出來：第一個建議是可以調閱自己的試卷，從 106 年 4 月開始，考選部已經開放在放榜的 10 天內可以申請調閱自己的試卷，是一科一科調閱，當然還是要收費，我認為可以調閱試卷確實對應考人的權益保障是非常好的，雖然會衝擊到閱卷委員，因為閱卷委員必須更謹慎的閱卷，但其實這樣也是良性的發展。第二個建議是公布成績較高者的答案，這有點像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的做法，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會把各年度國文考科及英文考科作文佳作放在網路上，而且還有評分說明，大家都可以下載來參考怎樣可以把作文寫的比較好，有伙伴提到如果可以看到成績較高者的答題，可以做為其明年精進的參考，他們覺得這非常有價值，我也覺得雖然這樣做有一定的難度，不過因為大學指考已經有做過，所以或許

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第三個建議也是一個常常被大家談到的建議，就是公開參考答案，我自己覺得這也是一個思考方向，這勢必會衝擊到很多層面，包括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參考答案內容都比較更謹慎，但我想這對於選拔更優秀、更適任的人才而言都應該是好的發展方向，所以我也一併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在考試的部分還有一個議題，剛剛院長跟部長都有提到，就是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從 100 年至 104 年，除了 102 年足額錄取外，其他 4 年都錄取不足額，詳細的不足額名額我在報告書裡面都有，大家可以參考。據考選部的分析，不足額的原因基本上有 3 個：(1) 需用名額增加，我個人認為需用名額增加對於應考人來說是一個利多，所以我覺得這個原因應該是好的方向。(2) 錄取分發區分散，也就是錄取分發區比較多，這在我看來也是對應考人有利的，因為應考人可以選擇離他家比較近或想去那邊發展的考區。(3) 考試成績不佳，雖然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是擇優錄取，但有一科零分或總分未滿 50 分還是不予錄取，不過這種狀況並不常見，所以考試成績不佳到底是哪些原因呢？我覺得如果想要探究應該要去做分析，因為應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伙伴都已經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了，已經經過一次的試驗，所以他的專業能力似乎不應被否認，否則就是在質疑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篩選機制，不過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的人專業能力不夠好的情形還是有可能存在，所以應考人成績不佳仍可能是原因之一，此外，考試的科目、出題的方式與內容、評分方式與考試成績不佳也都息息相關，所以要怎麼樣解決錄取不足額的問題，讓地方政府真的可以用到人，我想特別澄清的是考試成績不佳背後的因素，其實都有再繼續改善的空間。

(三) 有關職缺、派任、升遷、調職議題

「職缺」我想這是大家最關切的議題，因為就如同剛剛簡報第一頁的架構圖，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職務內容是核心部分，它會影響到「教、考、訓、用」的其他相關制度，就這個部分，衛生福利部也很努力的與地方政府溝通，希望建構出地方政府專業服務的能量，把真正符合社工專業服務（直接服務）的職缺開出來，不要讓我們的伙伴覺得在同一個辦公室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和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進來的人，工作內容沒有差別，這個問題也是一些已經是公職社會工作師的伙伴反映給我的。職缺的職等、工作內容與社會工作師的專業是否相符，我想是許多先進跟伙伴最關切的，我個人認為可能要實際去做了解，不管是用調查的方式，還是用實地訪視的方式，才能比較清楚的了解各地方政府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職務內容，看如何逐步發展出真正適合各地方政府公職社工師的職缺。

在派任的部分，有伙伴提到畢竟公職社會工作師是做直接服務，要直接面對家庭，若只依據考試成績來分發可能並不適合，是否可能在派任時根據應考人的專長、特質、經驗做一些調整，而不是以考試成績的高低做為分發的唯一考量。另外有關派任部分的兩個議題是屬於較偏向組織文化的問題，一個是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主管非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不了解社工專業，所以安排公職社會工作師做非專業的工作。但要求社政單位主管都要有社工背景確實不容易，實際上有社工背景的主管也非常少，所以要去突破也有困難性。再來就是如何讓整個地方政府組織的同仁了解社會工作師的職責，並予以尊重，因為也有伙伴提到組織同仁認為公職社會工作師薪水高，所以什麼事都給他做。

接下來是關於升遷和鼓勵留任的建議，衛生福利部和銓敘部最近幾年都很努力的開發公職社會工作師的專業升遷體系，從 101 年開始直轄市的社會工作督導最高可以升到薦任 8-9 職等，直轄市或是縣市政府的高級社工師最高可升到 7-8 職等，其實在體制上都有把專業升遷管道建構出來，當然我們需要進一步去探討地方政府是否有開缺，以及開缺的數量，看看它的適切性。高級社工師、社工督導目前主要還是以保護性業務為主，讓具有這方面資歷的人往上升遷，也是鼓勵保護性業務的專業督導的培養。另外也有伙伴提到不適任者的退場機制，還有限制轉調年限到期後，是不是能提供留任者特殊的獎勵管道，以鼓勵留任，因為從銓敘部提供的資料顯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離開社會工作職系的情形比較嚴重，97 年至 102 年離職人數都介於 30-49 人之間，只有 99 年是 12 人，數字非常穩定，但也是令人非常難以思考的數字；地方特考的部分因為考試及格人員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總共 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所以離開社會工作職系的人數比較少，95 年至 102 年離開人數介於 2-14 人之間，整體而言，如果我們觀察 101 年至 102 年的數據，約有 6 至 7 成的公職社會工作師還留在社會工作職系，3 至 4 成的人離開，103 年至 104 年錄取人員因限制轉調時間還未屆滿，所以尚待觀察。我們很希望現職人員不要離開社會工作職系，離開的因素若是個人因素會比較難掌握，但如果是制度上的因素就需要思考如何留住社會工作人員。當然就培養專業人員來說，只要不離開社會工作職系就不是大問題，但對任用單位來說，特別是地方政府，一個蘿蔔就是一個坑，只要進用的人離開單位就是一個問題，所以我相信等一下與談的專家學者也都會談到，若想要降低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流動率，鼓勵現職人員繼續留下來為社工專業打拼，確實需要從專業成長、良好的工作環境、升遷機會與管道等制度面有一個非常好的配套。

(四) 訓練與督導

在訓練的部分希望訓練制度可以依年資做不同的設計，因為不同年資的訓練需求會不同。在建立專業督導制度的部分，大家的建議非常多，我做了以下的整理：(1) 仍應給予專業督導相關的課程培訓；(2) 賦予專業督導權力，使其與單位主管有較平等的地位，可與被督導者之主管溝通，因為有時社會工作督導與單位裡的股長、專員或是科長的權力是不對等的，會讓他們很困擾；(3) 提供跨縣市的公職社會工作師督導間互相交流的機會，尤其是在中南部地方政府機關的督導相信會有更多的需求；(4) 建立外聘督導及內部督導的制度設計；(5) 不適任督導的淘汰；(6) 督導制度的法制化，因為有些督導真的太忙了，沒辦法發揮督導的功能，所以若能將督導的職責、權力法制化，相信對專業的發展會更有幫助。

(五) 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

工作負荷量是大家都很重視卻不容易處理的問題，去年我們社工專協做了一個全省的討論會，大家都發現目前在地方政府社工業務量的增加，有一部分是來自於民代或社區的壓力，這個部分的業務已經不是社工專業方面的業務，而是民代或媒體壓力下的產物。另外文書作業的簡化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現在行政院也在做評鑑指標的簡化，這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我們的伙伴也提到報表的填寫、資料庫資料的輸入等等都需要做一個統整，減少他們文書作業的負擔。

在人身安全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人身安全問題不是只有保護性業務的社工人員會遇到，各式各樣的社工場域都會遇到，所以衛生福利部已推動 104 年至 106 年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方案，在這 2 年間去找出地方政府的困難和如何落實，我想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以結論而言，我當然還是希望我們社工專業可以在政府部門受到重視，而社工本身的專業能力可以有成長的空間、專業職涯發展能看得到前景，我相信這樣才可以把專業人才留在政府部門，並提升政府的服務品質。以上是我簡略的報告，希望可以讓大家有更多的討論，謝謝。

三、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謝謝王教授的報告，接下來是與談時間。今天有三位與談人，先請第一位與談人古教授允文提出他的與談意見。謝謝。

四、古教授允文與談（詳如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

考試院的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擔任與談人。我自己也身兼臺灣社工教育學會的理事長，臺灣的社工系幾乎都是我們學會的會員，只有部分最近剛成立的社工系，雖然已提出入會申請但因無符合我們的入會資格，所以還未成為學會的會員。剛剛王教授永慈有特別提到學校教育的部分，其實我們這幾年來也面臨了相當多的挑戰，所以我想也利用這次研討會的機會，跟大家做一些分享。

首先請各位看簡報第 3 頁的照片，這是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學生，現在很多大學的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工教育都有很多不同的想法，這張照片是我在 104 年 3 月 28 日接下臺灣社工教育學會理事長後不久，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學生發起了一個「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的活動，他們集合了北、中、南、東各大學社工系所（包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學生的意見，集結成冊，並由聯盟代表把他們的意見書交給我，要我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我接受他們的陳情後，隨即把這本意見書掃描傳給我們學會的所有會員，也就是所有社會工作系所的主管參考，也在學會的理監事會議上進行討論，意見書中一部分的意見已摘錄在我的與談稿裡，各位可以感受到社工系所的同學們對現在社會工作的專業制度、學校教育，考試制度，都有非常多的意見。

學會每年都會召開全臺灣社會工作系所主管的高峰會議，最近一次是 105 年 12 月 9 日在臺中的朝陽科技大學舉辦，我們特別邀請了三個性質不同的系所針對社工系的課程、經營等方面討論，我們請了實踐大學從一般大學的角度去看社會工作系所的情況，也請了朝陽科技大學從科技大學的角度去看社會工作系所的情況，亦邀請了一些新興的社會工作系所，他們是在評鑑上碰到一些挫折，希望能轉型到社會工作系領域，他們也期待能成為我們學會的會員，但因為資格還不是完全符合，所以今年是用觀察員的身分讓他們參與。

其實我們可以感覺到在社會工作的教育界有很多的焦慮在漫延，當然我們常常會問是誰的焦慮？是老師還是學生的焦慮？過去好像老師的焦慮比較多，特別是新興系所，因為他們一直希望能符合社會工作師的應考資格，或是「社會工作」這個社群的期待，所以他們努力去改變自己，我記得在 12 月 9 日的高峰會議的發言中有提到，稻江科技大學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系決定從明年開始改名為社會工作系，把「老人福祉」拿掉，但系裡的老師大部分都不是社會工作系背景，所以他們必須想辦法去修第二專長，去修各式各樣的學分來證明自己也能夠教社會工作課程，所

以在這種過程中我們看到了老師的焦慮。但同樣的我們也看到學生的焦慮，因為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也會擔心他們未來到底具不具備考試資格？自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修正後，社會工作師的應考資格從 7 學科 20 學分變成 5 個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過渡期只到 105 年年底，從明年開始就是完全用新制，所以很多以前畢業的學生只有修滿 7 科 20 學生，但還沒有考上社工師，他們的未來該怎麼辦？像靜宜大學就收到過去畢業的系友們詢問是否能讓他們回來補修學分？因為主要的問題在於新制會規定某一門課要修到多少學分，例如社會工作個案要 3 學分，可是過去他們修課的時候沒有這個規定，當時的社會工作個案可能只有 2 學分，就會少 1 個學分，所以現在我們學會很多會員的系友們一直不斷的回來問學校，能不能幫忙加開某一門課 1 學分的課，讓他能夠補足相關學分，以符應考資格。

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老師還是學生，在面對新舊制的轉換、面對考試壓力時，這種焦慮都不斷的在漫延，當然也因為這樣，很多同學就會開始提出質疑，有一部分的老師也贊同他們的看法，這些質疑包括執照考試是否等同於社工專業化、實習權益是否未受保障、學術與實務的斷裂（學校教育是否能讓他們真正具有專業能力）、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是否已階層化。比如說新興科系、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是不是有階層化的情況，他們也希望能夠多元開放和以學生為主體，在我的書面報告中摘錄了很多社工學生聯盟的書面意見，他們歸納出最重要一點，他們認為社會工作裡感受不到「人味」，我們社工人員要處理的是人的問題，可是他們在社會工作教育裡並沒有感受到人的味道，當然很多老師也回應了這樣的情況，覺得我們要儘可能的提供一個更活潑、更多元，或是像王教授永慈所建議的，更具有實務取向的課程；可是在另外一方面，如果未來這些同學考上公職社會工師，進入公部門體系，他需要對制度性的問題更有所了解，他必須對法規面的問題、資源的問題，社會福利部門的行政問題等等有更大的了解，才有辦法擔任公職社會工作師，所以這兩邊好像呈現一個拔河的狀態，學校教育在這兩個方向的需求下，到底要有怎樣的走向？

社會工作師法於 86 年制定公布，同年開始辦理社會工作師考試，當時的應考資格是只要依規定修滿 7 學科 20 學分，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就可以應考，這樣的應考資格相對比較寬鬆，不過也提供了一個好處，就是讓每個系所可以去發展自己的特色。有些社會工作系所是在社會工作師法制定公布前就已經成立，這些系所已經有他們非常期待要去發展的傳統，因此社會工作師法制定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亦

配合訂定發布，對這些比較傳統的社會工作系所就造成一些衝擊，比如課程、師資結構要不要調整等類似的問題就會不斷的出現，各位可以看到簡報第 8 頁，1990 年至 2006 年碩博士論文產量較高的系所大概都是在社會工作師法制定公布前就已經成立的系所，從這幾個歷史較久的系所的碩博士論文主題來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和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有 60% 以上的碩博士論文集在個人和家庭，所以我們很清楚在我們那個時代，如果是東吳或東海畢業的學生，做個人或家庭的服務工作能力一定很強，因為整個系的發展大概就是往那個方向走，如果是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畢業，我們就知道學生在社會福利法規的部分一定很強，因為有 34% 的研究生是在做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相關的研究，再比如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因為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有很多非營利組織開始進入到災區從事重建工作，所以他們發展的重點是在社區 / 社群和正式組織這兩個部分，這部分的碩博士論文占了 60% 左右，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原應用社會學組）則是比較平均。所以從資料上來看，我們可以看到當時的系所各有他們自己發展的特色，有的是培養直接服務面的社工，有的是偏向行政或是福利政策面，有的是走社區這一塊，各個系所各有不同的發展的特色；可是從 102 年起應考資格門檻提高了，除了必須在 5 大領域內須修滿 15 學科 45 學分外，還要求一定的實習時數，所以實習課也開始增加了，這對傳統的社會工作系所造成了一個改變的壓力，很多內部的東西必須依照這個新的制度來做改變，當然老師的反彈就很高，比如課程名稱要不要改？原來的課程名稱是「社會政策與立法」，可是「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才符合應考資格裡的學科名稱，「社會政策與立法」和「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有什麼不同？好像沒什麼不同，可是名稱就必須要改，所以當時有很多資深教授反彈，認為考試院在規範他要教什麼科目，因此剛剛我提到的翻轉社工學生聯盟所發起的活動，事實上背後也是有一些老師支持，甚至如果他們有機會進到社會工作師執照的考試體系，他們也會去翻轉我們的考試體系，所以如果各位看過去社會工作師的錄取率，有一年錄取率高達 40%，就是因為剛好有一部分想要翻轉考試體系的老師被聘為閱卷委員，他們評分是有寫就給高分，那次真的造成社工界很大的變動。

另外還有一個困難點，基本上社會工作制度會牽涉到三個部會，教育的部分跟教育部有關，執照考試的部分跟考試院有關，用的部分跟衛生福利部有關，但各位有沒有發現非常有趣的一點，今天在座的有沒有教育部的代表？我們相關的會議邀請教育部來他們都不肯來，可是教育部又拼命開放新的社會工作系所和學分學程的設立，所以我們看到有很多高教的亂象出現，比如說師資與課程名不符實的社會工

作學系、很多浮濫的短期社工學分班、沒有社工系的學校也可以開設社工學分班、同一個學校有兩個社工學位學程，而且彼此還競爭招生、同一個學校已經有社工系了，另一個系又開設社會工作的推廣教育，甚至有些社會工作學程因為擔心無法通過高教社會工作學門的評鑑，所以申請其他學門的評鑑，類似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就會認為，當社工可以短期訓練的時候，學校為什麼要投資四年？從成本考量來看，學校開學分班就好，何必投資社工系，也因為這樣的高教亂象，強化了考試制度為教育品質把關的必要性，考試的及格率就不能夠太放鬆，所以剛剛司長問我為什麼我們不能夠跟香港一樣用註冊制度？很簡單，香港只有 8 所大學，錄取率不到 20%，臺灣的大學錄取率幾乎 100%，你敢開放嗎？敢讓所有畢業生來註冊嗎？此外，高教亂象從某種程度上來講也可能會阻礙了社工國際化的可能性，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拿到的社工系學位，在香港、澳門或其他地方，會不會被質疑你的學位名實之間是否相符？而學生希望更多元開放、以學生為主體的理想在這種亂象下就更難實現。

在前面所講的種種情況下，我們發覺到過去這種圍堵策略一報考從寬，考試從嚴，反而創造出錄取率低而引起了很多的反彈，而應考資格從 20 學分提高到 45 學分，是認為可以讓社工師更加專業化，但我看到的是另外一個部分，很多學校很高興，因為創造了更多的商機，以前學校只能賺 20 個學分的學費，現在可以賺 45 個學分的學費，學校可以開更多的學分班賺更多的學費。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教育部對開設社工系與學位學程的鬆綁，造成很多問題，今年 12 月的系所高峰會議有同仁告訴我，又有一所國立聯合大學要開個社會工作的學位學程，大概今年或是明年就要招生，所以我們真的是不曉得該怎麼辦，源流的部分教育部拼命鬆，我們在後面拼命接，這真的是蠻麻煩的狀況，為此，我們希望能做一點「培力」，把新興的社會工作系所以觀察員的身分邀請進來，希望透過社群的力量讓他們成為名實相符的社會工作系。

就目前而言，社工教育界面臨了幾個問題，第一，年輕一代的學生不斷進入社會工作體系，我們是不是能夠點燃他們的熱情？第二，我們看到考試制度的影響力，在考試制度的影響下，教育的多元化該如何繼續？第三，在高教的亂象下，我們要如何堅守社會工作教育的人本核心？最後，我們看到全球化的效果，在全球化下我們如何讓臺灣所培養出來的社工，不僅在國內是有用的人才，在國際上也是被認可的人才，這就是目前我們在教育部分面臨到最大的問題，跟大家做一些簡單的分享。謝謝各位。

五、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非常感謝古教授允文提出來的意見，接下來請鄭教授麗珍發言。

六、鄭教授麗珍與談（詳如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

大家早，我非常感動考試院願意以公職社會工作師做為主題舉辦研討會，我是做實務工作出身，之後才投入教職，我參與了整個社會工作建制的歷程，包括在成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之後，我們倡議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最後甚至推動了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當初推動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年很多具社工背景的人透過社政考試進入政府服務，但他們常常無法專注的去做直接服務的工作，因為他們常常需要做一些行政事務，最後甚至於被調去做行政業務，因此創設公職社會工作師是希望把做直接服務、又能夠進入政府服務的人，透過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把兩者結合起來，進到政府部門做直接服務。剛剛有委員問我說社會工作師跟社政人員到底有什麼不同？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社會工作師會直接跟服務的對象互動，他需要對服務對象的狀態有所了解，甚至於要跟服務對象建立某種專業關係，與社政人員只是透過一些行政業務來達到社會福利的提供是有些不一樣的。因此，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是否真的能夠找到適合的人才進入政府，對目前日益增加的弱勢族群有更好的服務，就變成很重要的關鍵，我自己的工作經驗比較是在直接服務的領域，所以跟很多政府機構內的公職社會工作師有一些互動，的確看起來目前在任用上面是有一些小問題，當然剛才王教授永慈已經介紹公職社工師類科的錄取狀況和流動情形，但我想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的應考人是那些人？先對前端的來源做一些說明，才能去解釋為什麼錄取率沒有那麼好，而有錄取不足額的情形發生。

首先，剛剛古教授允文已經介紹過社工教育的一些狀態，去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的人大概就是社工系畢業和相當科系畢業的人，及格者發給社會工作師證書，一直以來專協都希望能夠採取與英國、美國或香港相同的方式，儘可能的只讓受過社工系完整訓練的學生來應考，但是我們跟考選部有過幾次的溝通，考選部還是希望能把相當科系涵蓋進來，而相當科系比較多都是學分班，並不是說學分班的學生不好，因為我認識很多人是因為走到人生的段落，想要來從事社會工作，所以就拿了社工學分，然後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但是目前發出的社會工作師證書大約是一萬張出頭，而執業執照只有發出 5,700 張，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數字，原本去考社會工作師取得證書應該是想要做社工方面的工作，但是卻不

然，因為有去機構上班才有登記執業執照的可能性，可是有一大半取得證書的人沒有去執業，這群人是什麼人？我覺得這其實蠻值得去了解，我猜測有一些人因為拿到行政職了，所以不需要來申請執業執照，像我認識幾個在中央部會擔任科員或股長的人，就不需要執業登記；但也有一群人就是考一個證照放著，就是華人社會很鼓勵大家去蒐集證照，所以有一些人可以考四、五十張證照，像我們看到過一些申請，申請人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上班，還有一個是在書店上班，我猜他可能就只是想取得證書，某一天可以拿出來做一些什麼樣的工作；另外也有可能某些職業的機構不需要執業執照登記，譬如說現在安養院都必須要配置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的社會工作人員，所以有些小型安養院的經營者就請他的家人去考社會工作師證書，但這些小型安養院的社會工作師不需要做執業登記，所以大家就可以知道有一群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但沒有做執業登記的人，而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的應考資格不要求執業執照，只要求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所以應考人有可能是來自於那些沒有進行執業登記的人，甚至於是沒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這會不會就造成公職社會工作師在公部門的一些問題？譬如說我遇到很多家庭防治中心的人，因為他們的工作量非常大，然後必須去服務很多保護性的對象，而保護性工作非常複雜，所以他們需要一考進來就可以很快的抓到重點、很快可以上手的人，但是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進來的人，即使是社工系全然訓練出來的人，在學校有教保護性的課程，也都還是要花一些時間才能迎頭趕上，如果不是經過全然的社工系訓練的人，通常需要花更多的時間訓練，無法馬上發揮作用，有些甚至不想接受更多進階的訓練，造成主管非常多的困擾，剛剛王教授永慈提到 103 年、104 年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人員的離職率有下降，我覺得是因為設了 3 年和 6 年的限制轉調年限，但這些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人員受限於限制轉調年限，必須綁在機關裡，又無法發揮作用，要怎麼辦？我聽到有很多主管只好把他調去做行政業務，或是減少他的工作量，讓他慢慢去學，或許就造成了整個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在公部門沒有發揮非常大的作用。

其實行政院的「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把缺開出來，讓社會工作師的人力能夠擴大，所以每年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需用名額都蠻多的，以至於會吸引很多純粹是想進入公部門的人來考試，這些人對於社工這件事也許不是有那麼大的認同，當然通過考試之後還有職前訓練可以淘汰不適合的人，我就聽過一個縣市政府在四個月的訓練階段中，發現這個新進人員的潛力不可能勝任跟案主直接互動的工作，所以就直接把他 fire 掉，然後這個被 fire 掉的人就

繼續考其他的公務人員考試，因為他就是要進公部門，但至少他可以不用再進到保護性業務的領域裡，但這是非常少見的例子。很多縣市政府會有一個觀念，認為通過考試了就不應該把他 fire 掉，所以無論如何都會讓這個人留下來，但是留下來之後又要綁 3 年或 6 年，這個時候訓練到底夠不夠就是個問題，王教授永慈的報告中有整理錄取人員的訓練，大部分的訓練是針對公務人員的能力，專業訓練主要是在機關裡，其實針對社會工作師也有規定一年要受多少訓練，所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正式及格人員確實有受過蠻多的職前訓練，但是這些訓練的內容和成效如何？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因為當訓練是以講課為主的時，對他的實際工作能力就不見得會有增進，另外當錄取人員本身抗拒這方面的學習時，也可能造成訓練的成效不好。

另外在工作職場的部分，剛剛王教授永慈也提了蠻多我們學界的老師也覺得非常痛苦的事，就是這些公職社會工作師進入到政府部門後，雖然是做保護性業務，卻要花非常多的時間在做行政業務，當然這是因為現在的政府體系有很多行政要求，加上民意代表的干涉，以至於有很多的問題。另一個問題是，有很多公職社會工作師進到政府機關後不是在做保護性業務，而是做社會救助、婦女、兒少、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等社政工作，因為當初我們在推動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的時候，沒有考慮到也要去擴大社政的人力，結果公職社會工作師進入政府部門後就變成社政的人力，不是真的在做直接服務，而是在做社政工作，所以這也是有一些問題正在蘊釀。

在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的錄取方式部分，有人建議採一定比例制，但我個人一直不是很贊成這種方式，我認為至少還是要符合某種資格，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不足額是因為有「及格」的概念，在現在的及格方式下未錄取的人，若採一定比例制可能就會錄取，然後在後面任用的時候產生諸多的問題，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至少要保留及格的概念；但是如果我們像其他國家把應考資格控制在限於社工系畢業生才能報考，進來的人都是經過全面的社工訓練的人，我就比較不反對採一定比例制。

在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是否要反映社工直接服務的經驗？因為現在的國家考試大多都請典試委員命題，命題老師對現在第一線的狀態是否理解？題目是否需要反映出在第一線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工作狀態？美國是每 5 年去實務界蒐集目前發生了那些案例，大概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在進行。另外因為我們也討論到未來是否只須要求直接服務案主的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即可，管理階層不用，所

以與行政管理相關的科目就可以不列入應試科目。另一個跟應試科目有關的問題是需否事先認證課程內容，因為現在考選部在審查應考資格時，學分的採認是用課程名稱來對應應試科目名稱，但只看課程名稱，不看實質內容，以致於有些非社工背景的老師開社工概論、個案工作等課程，教學內容很有問題，可是考選部就會以課程名稱和應試科目名稱相符而採認學分，所以是否需事先認證課程內容？但一直以來我們跟考選部溝通，考選部的意思似乎是認證課程內容是教育部的權責範圍。

最後一個考試方面的問題，就是為什麼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會錄取一些經驗非常不足，又無法很快理解實務現場的人？會不會跟這些人沒有執業經驗有關？所以也有人討論到是否要要求及格人員在及格後要執業 1 年，而我個人認為最快的做法就是在應考資格裡加上執業執照的限制，讓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的人先去執業 1 年，有 1 年經驗後才能來考公職社會工作師，因為如果是及格後再要求他去實習 1 年，薪資、報酬要怎麼處理會比較複雜。

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久任的策略，我不知道這是要由考試院來處理還是整個社工領域的人來共同討論，目前考試院是用限制轉調來處理，看起來好像止住了人力一直在流動的情形，但是我猜在 3 年或 6 年的限制轉調期限屆滿以後，他們就會開始啟動，開始轉職系或換機關，現在我們看到的只有轉職系的數據，但看不出來有沒有隨著單位去轉的，我猜保護性的全部會離開，再來就是偏鄉地區的人會向都會區移動，我看到有蠻多這樣的例子，例如花蓮就很慘，每一次分發來的人沒待多久就又請調走了，我就開玩笑說公務機關的社工人員大多是女性，然後花蓮有蠻多精神科醫師，讓社工人員嫁給當地的精神科醫師也許就會留任了，所以我想「如何讓公職社會工作師久任」，需要大家一起去想出一些有效的策略。謝謝大家。

七、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非常感謝鄭教授麗珍的發言，接下來第三位與談人李司長美珍。

八、李司長美珍與談（詳如書面資料及簡報資料）

主持人、考試委員、蔡部長，報告人、兩位與談人，以及在場所有的先進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其實我今天是最開心的人，主要原因是因為在 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改造後，整個社工制度的規劃、推動就是由本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負責，我也在思考明年社會工作師法就已經邁入第 20 年，一路走來其實今天在場的報告人和與

談人都跟我們並肩而行，也一直在幫助我們政府部門，我今天也要特別感謝考試院來關切這個主題。接下來我就針對剛剛大家談到的部分做一些回應跟與談。

我本身是雙領域，我原是醫事人員，具有醫事人員執照，後來在工作領域裡發現有一群非常值得我佩服的人，就是社工人員，所以我後來又利用時間去念書，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我是第一屆考試及格的社會工作師，我在我的工作領域內，不管是醫療領域或社工領域，都相當的投入，也會非常認同我的工作價值，我覺得只要喜歡這個行業別，在工作過程當中就會不斷的成長，我因擔任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的司長，對社會工作更有一份使命感，因為我來自基層，地方機關、中央機關、民間組織我都參與過，所以我更深刻了解整個社會工作專業的建置過程，當年推動社會工作師法時，我也是走上街頭的人，後來社會工作師法中新增了專科社會工作師的條文，當然也延續了社會工作師法訂定了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和建立專科社會工作師的甄審及繼續教育制度，社會工作師法在 98 年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我們用有限的人力緊鑼密鼓的去做社會工作專業的建置，當時我深刻的感受到中央人力真的很少，以前在地方有很多的人，到了中央只有少數人來辦社會工作，所以我們的承辦科長負荷也很重。組改後第一年的社會工作師大換照就是在我們手上完成，同時專科社會工作師兩次的考試也在我們手上，所以可以想像當時我們的工作負荷是多麼的沈重，過程中受到大家的幫忙，包括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等等對我們的幫助都很大。另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在 102 年有一次重大修正，但正式完全採用新制是在明年，所以明年又是一個關鍵時刻，當然我也背負了很大的壓力，但是我覺得只要值得做的事、對的事，就還是要往前走。

請各位看一下社會工作師法的內容，從第 4、5、6 條各位可以看到，社會工作師法只規範到「社會工作師」這個名稱，其他專技人員業別都具有職業的排他性，可是社會工作師沒有，這也是社工教育培養出來的人不願意去考社會工作師考試的原因之一。

社會工作師法第 2 條是規範社會工作師的定義，第 12 條是規範社會工作師的業務範圍，各位可以看出來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也因為如此，大家對這項工作充滿了無限的憧憬，認為範圍可以包山包海，所以大家對社工人員的期待有時候就有點過度，雖然不可諱言的，我一直認同這份工作的原因就是這份工作一方面可以領薪水，一方面又可以幫助人，但是也有人在討論當時社會工作師法制定時，

訂定的業務範圍是否太大了？是否沒有聚焦？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去思考的。很多人告訴我註冊制度很好，我不了解註冊制度好或不好，所以不久前我就帶著本司的承辦科長和地方政府去看香港的註冊制度，結果香港那邊的代表告訴我，我們的繼續教育制度太好了，千萬不要走回頭路，他說他們現在走不下去，他們覺得非常的痛苦，包括教育訓練、督導都發生困難，因為社工人員在完成學校教育養成後，之後的訓練完全是自發性，所以我去香港了解註冊制度之後，終於知道兩者的差別是什麼，註冊制度好的地方我們可以去學習，汲取他們的經驗來改變我們的制度，但不妥適的地方就要自己思考如何修正的更好，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關於社工人力的部分，剛剛鄭教授麗珍有提到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 1 萬多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在社福領域裡的 1 萬 2 千多名社工人員已經有 1 萬多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但執業社會工作師只有 5 千多人，會有這麼大的差距，除了鄭教授剛剛提到的原因外，我認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社會工作師法對社會工作師沒有規定到排他性，走過 20 年的社會工作師法，現在回頭看我們當時太不勇敢，在第一時刻明知該如此卻沒這樣做，以為先求有、再求好，未來再把排他性訂進去，結果 20 年走來充滿了無限的痛苦，現在很多其他領域的人在做社會工作，但都沒有通過考試，也沒有執照，可是現在我們要不要把排他性訂進社會工作師法裡？我們自己要很篤定，有人主張要採註冊制度，有人主張要採考試制度，也有人不認同這個專業，但這個專業值得大家去珍惜、珍愛，努力的去想怎麼樣讓他更好，我們現在就在積極的爭取員額、增加人力，前天和昨天我們召開了一個會議，由次長主持，希望在關鍵的時刻發揮關鍵的力量來幫助地方政府，把該納編的人力納編進來，過去我們都是約聘人力，有地方政府建議要回頭用約聘人力，我請他們深思，告訴他們目前的社工人力已有 5 分之 3 是納編人力，5 分之 2 是約聘人力，請他們想想當初為什麼要增加納編人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是 15 年，我們可以用時間換取空間，明年（106 年）又是關鍵的一年，這個時候就要棄守嗎？很可能過幾年我們經濟景氣轉好，所有社工人員的薪資、納編員額都會開放，可能可以有更好的人力和薪資，所以我用各種的方式來表達各種的可能，大家說有很多的缺額，我告訴大家，99 年上路的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到 105 年，已經是所有的納編都要進來，未來員額也可能會再增加，不過很可喜的是蔡總統英文支持我們的社工人力，所以現在也在討論社會安全網。另外我們也調高了職等、改善了勞動條件，組織改造之後我們做了非常多事，基本盤能做的都做，在接下來的 106 年，我們希望真正從制度面來做一些考量。

從社工人力的流動情形來看，因為提高了保護性社工的薪資，所以保護性社工近幾年的流動率已經慢慢穩定下來，但當年怕留不住保護性社工，就只提高保護性社工的薪資，疏忽了一般社工，離開的社工人力最多是流動到戶政、勞政和學校，他們的專業加給是用表一或表二，專業加給比社工還高，當然一般社工就會離開，最近我比較憂心的問題是銓敘部和考選部在研議職組職系的整併，社會行政和社會工作原被歸為社會服務職系，後來民間團體表示不能用「社會服務」，銓敘部法規司也從善如流，現在研議中的職系名稱是社會工作職系和社會與勞動職系，但是因為我們背後的歷史，我們無法一步到位走專技，也無法一步到位走行政，現在是行政先行，可是我們一直在思考，未來我們第一線的人員是不是只有專技？另外銓敘部告訴我未來要朝扁平化、普及化的方向走，所以我現在非常憂心的是若要走向扁平化、普及化，將來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流動性可能會更高，因為公職社會工作師是經過兩階段的考試，先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再通過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考試才能進來，但他們可以轉到各個業別，結果就變成進來很難，但離開很容易，因此社會工作應該歸到什麼職系、職系間的轉任等等都值得我們再好好討論。另外我也非常重視民間組織給予社工人員的薪資待遇之多寡，所以我上任後就盡力爭取調高民間單位社工人員的專業證照加給，從沒有專業證照加給提高到有 1,000 元的加給，再從 1,000 元的加給增加到 2,000 元的加給，各位也許覺得提高民間單位的社工專業證照加給沒什麼了不起，公部門內的社工人員也無法得到專業證照加給，但把民間單位的社工人員薪資待遇拉起來，其他地方就可能跟著拉起來，我們應該要創造優勢，讓其他單位領域不足的部分再跟進，而不是均貧，我們從民間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基準來帶領全國，將來我們在看薪資結構的時候，還是大有可為的。

接下來是有關繼續教育和執業執照更新的部分，很多人反應沒時間接受教育訓練，基於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門檻已經從 20 學分提高到 45 學分，基本能力已經具備，所以我們把繼續教育的積分下修到 120 點，我們將來也會去發展線上課程，或是其他更便捷的上課方式。專科社會工作師的甄審、訓練組織也已經進入初步發展，將來會採認可制與委辦制，讓更多單位參與。

對於未來社會工作制度的努力方向，我有幾個建議：

(一) 在教育的部分，我覺得社工制度要從源頭管理，源頭就是教育，香港對學校的師資、課程等等都有嚴格的規定，課程內容除了課堂的課程外，還包括了 800 小時的實務實習和 100 小時的實習前活動或研習工作坊，不像我們只要求 400 小時的實習時數，所以我認為學校教育要與實務經驗連結起來，學校老師也要關切實

務，因為社會工作是一門應用學科、學門，不是在象牙塔研究就可以的，今天在座的幾位老師就是持續與我們合作的師資。所以未來要如何讓社會工作教育與考試規則、實務工作銜接是非常重要的，香港的經驗讓我看到源頭管理最重要，註冊制度不見得最好，源頭管理才真的非常重要，將來有機會我們再來討論。

（二）在考試的部分，王教授永慈提到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考人的行政法、社會工作實務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的分數都偏低，行政法是很多人都會考不好，但社會工作實務和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考不好就值得討論，我們要去檢視為什麼分數偏低，是題型的問題或是試題內容的問題？是否與實務狀況沒有契合？檢討之後也許及格率就會提高。另外古教授允文有提到 106 年是一個關鍵，社會工作師考試的應考資格全面採用新制，或許未來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會有不同。在及格方式的部分，現在的及格比例實在太低，將來及格比例有沒有可能在一定的及格門檻情況下有一些微幅的彈性調整？這部分也需要大家進一步去取得共識。

（三）在訓練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一個委託研究案要來研究。

（四）在任用的部分，要讓更多的社工願意留任，我想第一個要提升勞動條件，我們心中已經有一個藍圖，包括要求雇主幫社工人員納保等等。在社工人員的人身安全方面，沒有安全的社工，何來社工處理所有的社會福利業務？我們希望制定條例保障社工人員的職業安全，在條例還未制定前，我們行政先行，核定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我希望這個方面能夠真正落實，雇主常說給這些費用會加成本，其實這個觀念是錯誤的，雇主投資員工，將來雇主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另外執業範圍的部分也需要再討論。

最後，在展望未來的部分，因應整個社會型態的改變，我們要如何建立社會工作的專業認同與發展？我們要樹立我們專業和排他性，要去參與社會工作師法等法規之修訂，要去思考如何與國際接軌，所以我們也擬定了幾個方向：除了落實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我們也會再進一步討論如何增加人力，對於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措施我們也絕對不會放棄，另外包括研修社會工作相關法令和強化專業制度、社工勞動條件、社工人力質量的提升、加強國際接軌與交流等等。我想現在是把社工專業制度建置更完善的時機，行政院的政治委員、衛生福利部的政務次長都是社工背景出身，考試院院長和考選部部長都這麼關注社工專業的問題，民間組織、學者也一直在參與，我相信社工專業的未來會越來越有希望，越來越值得大家繼續為這個領域努力，謝謝大家。

九、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非常感謝李司長給我們更大的信心，今天報告人王教授永慈已經針對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4個部分做了一個基本的檢討，與談人除了對「教育」的部分提了蠻多的意見，對「考選」也有一些建議，包括應試科目和題型是否需要調整、是否能公布參考答案，或是公布得分較高的試卷供大家參考。這些與考選有關的部分待會請考選部蔡部長回應，考選部的同仁也可以針對這些問題表示意見。接下來是綜合討論時間，開放各位表示意見。謝謝。

十、綜合討論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陳股長湘緣

主持人、與談人以及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陳湘緣。其實我們非常希望公職社工師來協助行政部門，也非常希望第一線的社工能做更多社會福利的服務推動，所以本局有一個留才計畫，目的是希望社工或是社政人員久任，進一步協助建制、發展社會工作的專業制度。

另外有關集中實務訓練的部分，我有一些想法，想要在這邊就教討論，對於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錄取人員，都有一個集中實務訓練，有沒有可能針對集中實務訓練的課程做一些微調？因為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人員都已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對於社政立法、社會工作的理論技巧應該都已熟知，縣市政府爲了要培植新進人員，也會安排一些基礎教育訓練，所以集中實務訓練計畫能否刪除一些政策立法的課程，然後在剩餘的時數增加實務上的技巧運用課程，比方說，我們第一線人員面對精障或其他強迫性個案的案主時所需的會談技巧，或是我們現在面臨很多老人保護、身障保護個案，家屬不願意協助照顧，我們就必須去面臨家庭的協商，像這種應用的課程，是不是可以納爲新進人員的培訓課程，再將培訓結果進一步回饋給用人機關，以了解新進人員在實務訓練之後，有無需要後續的用人機關再補足的地方。

（二）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謝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陳股長，關於訓練部分是由保訓會主政，但由於現場沒有保訓會的代表，我們請李司長美珍幫忙回答，謝謝。

（三）與談人李司長美珍回應

我非常重視訓練的部分，所以只要時間允許，我都會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代表一起參與新進人員的專業集中實務訓練，就我的了解，新進人員期望

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的課程中有更多的實務案例，也就是在講授的過程中不要只提到政策面，因為剛剛我們有提到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的成績偏低，其實書本上對社會福利政策的描述，與實務上的實際狀況可能會有些許差異，所以他們建議課程的講授內容多一些實務案例，也有建議是否能直接到實際的工作領域去看看，在課程內容增加實務案例的部分，現在講師的遴選在這方面已強化，至於到實際的工作領域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實行，原因我會再去了解。不過因為訓練結束後各新進人員會分發到不同機關，不一定是處理保護性業務，也有一些到其他如社會救助業務等等，所以每個人需要的技巧其實不太一樣，但未來也可以考慮用分組的方式，共通性課程是全部的人一起上課，但不同領域的課程可以用分組的方式來處理。以上先回應，謝謝。

（四）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謝謝李司長的回答，關於「考」的部分，請考選部的蔡部長幫忙補充，謝謝。

（五）考選部蔡部長宗珍回應

各位好，首先非常感謝今天王教授永慈和三位與談人精彩的發言，這對本部幫助很大，為國家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來取才，以及為人民與社會舉辦專技人員考試做專業的把關，這兩項是考選部的使命及核心任務，簡單來說，考選部舉辦考試是要為國家、社會找到最適切的人。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是為了國家，但專技人員考試的目的是為人民與社會生活把關，為人民與社會生活進行專業的控管，讓人民能安心的過生活，所以賦予專技人員專業的職業資格，是要專技人員進入市場、進入社會來為民服務，這是考選部的兩大任務。

考選部辦理考試，在人才的整個形成軌道（教、考、訓、用）中是屬於「考」的這一端，「考」的這一端有一個很明顯的困境是會得到許多不存在的要求，也很容易被忽略其重要性，例如職組職系的規劃和設定是銓敘部的權責範圍，不是考選部的事，但調整職組職系就會影響到考選部要怎麼辦考試。

今天的研討會特別選擇了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議題，是因為公務人員考試和專技人員考試中都有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考試，國家需要社工方面的行政人才，所以公務人員考試中設有社會行政類科，社會行政類科幾乎每年都會有需用名額，報考人數也非常多。在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國家正視了社會工作是一種專業，而且必須要專技人才之後，考選部當然就責無旁貸，必須舉辦社會工作師的資格考試，這是為提供人民社會生活所需而舉辦的專技考試。但是公部門的社政人員和私部門的

社會工作師各行其事，在社工領域明顯行不通，因為國家越來越需要承擔人民在時代發展中產生的新需求，也就是社會安全、社會正義的實現，這就是社會福利國家的發展，具體的來說就是國家必須愈來愈進入社會來扮演更積極、更參與、更引導性的角色，而問題就在於政府要怎麼處理人民社會越來越多的需求，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舉辦今天這場研討會的原因，今天的研討會主題是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公職社會工作師的特性就在於結合考選部前述的兩大使命，換句話說，要成為公職社會工作師，必須要先通社會工作師考試，取得社會工作師資格，然後願意為國奉獻，再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中的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進入公部門服務，當初考選部設置這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時，第一波就設置了三個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也是我們要再檢討的類科，公職建築師在國家社會的仰賴程度比較低，而公職社會工作師從設置以來，一直到現在都被認為有很重要的意義和功能，政府部門也很需要。

剛剛鄭教授麗珍特別提到，現在經過社工專業訓練的人以三類人員支應整個國家的社工需求，第一個是公部門的社政公務員，第二個是社會中直接為人民提供服務、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的專業服務人員，第三個是在公部門中的約聘社工員，約聘社工員不具有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但一定會被要求要有社工專業，一個國家的人民，從幼兒到老年，每一個層級都會環環相扣的產生無數的社工需求，我們到底要如何滿足這些社工需求？從考試端來看，我們看到了一些現象，但無法直接推論出這些現象產生的原因，公職社工師在我剛才說的脈絡下出現了，立意良好，我們引進這種有專業知識的人才進入公職部門，真正的去發揮國家照顧人民生活的需求，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正當性相信沒有人會否定，也沒有人會低估他的意義及重要性，可是，我們透過考試制度所提供的人才進用管道，到底有沒有達成功能？到底有沒有讓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發揮其應有的意義跟價值？這是今天這一場研討會最想要跟大家討論的。我們看到了什麼現象？第一個現象就是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報考人數很多，但錄取率很低，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還能足額錄取，但在地方特考就會有不足額錄取的情形，這與開缺的地點有密切關係，剛才鄭教授麗珍提到花蓮的社工人員流動問題很嚴重，我原本以為是臺東的問題非常嚴重，因為臺東的資源比起花蓮又更有限，花蓮至少有比較多的精神科醫師，但臺東連醫院都非常欠缺，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人力沒有辦法透過考試管道由地方使用，更何況透過考試管道又有另一個本部非常擔心的問題：考試制度應該要銜接教育養成，將教育養成的人才輸送到所需之處，可是我們很擔心考試被中性化、技術化、工具化，

也就是考試變得只是爲了賺得某一個工作機會的便捷管道，但卻沒有靈魂，考取的人對工作沒有熱情、沒有貢獻、沒有理念，現在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已經有這樣的弊端出現，就是人才不願意進政府機關服務，或是人才進入政府機關之後不願意留任，當考試留不住人才的時候，這個考試有可能是異化的開始，我們一直遇到一個難題，就是考試機關無法限制用人機關如何用人，考試出來的珍貴人才是否被用人機關所珍惜、所愛護，以及最適切的使用，考選部無法干涉，包括新進人員的訓練都不歸考選部管，所以實務訓練計畫的擬定、核定都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職責，雖然訓練是考試程序的一環，可是考選部沒有訓練的權責，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很擔心透過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考試進到公部門的人，自始就不是我們要的專業人才，這些人透過這項考試進到任用機關之後，不論是任用機關還是當事人，都無意從事社工直接服務的工作，當然公職社會工作師制度的問題不只是考試端有問題，剛剛幾位發言都有提到教育端的問題，剛才古教授允文的發言內容讓我有點恍惚，以爲是在講法律系，因爲我也是從臺灣大學法律系借調來的，他說的問題包括學分班的問題、教育部沒有控管等等，每一段話都很熟悉，所以只要是專業領域幾乎都有類似的問題，只是嚴重程度有別而已，包括最能夠頂得住不良的教育政策的醫學體系也都還有波蘭醫學生的問題，但本部的立場是，我們無意也無權介入其他機關的權責，但是考試是一個人才轉換的程序，所以我們看得到從教育端到人才需求端的相關問題，所以即便某些事情被誤解爲是我們的權責，我們還是非常希望能夠有一個平臺來點出相關問題，然後讓大家可以再更精緻的思考。有關公職專技人才，尤其是大家都需要的公職社會工作師，在制度設計上是否還要再做什麼樣的轉型？而考試的部分本部可以承諾一定會全面去精進，我們也已經在著手進行了，我們現在要展開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翻轉國家考試」，我們是希望從考試的目的是什麼來回饋、來思考考試本身的運作，所以我們要活化公務人員的考試設計，最重要的一個活化方式就是全面檢討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試科目數，現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的專業科目 6 科，普通科目 2 科，如此繁重的考試究竟是在鑑別人才還是在把人才往外推？命題內容我們會跟專家密切合作，來做更精緻的思考，考選部會全力去做，但在制度的改革上還需要各位精神和實質上的支持。

另外有關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試科目的部分，我自己是公法學者，行政法我已經教 20 年了，但我也認爲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不應該有這個應試科目，不是因爲行政法不重要，而是因爲它太重要，重要到不可能透過一個很中性、與行政法專業養成無關的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來考，這項專業能力必須於在職中涵養，其實我以前

也命擬過公務人員考試的行政法題目，一不小心就會拿法律人的規格來出行政法考題，所以應考人常常都只拿到 10 分、20 分的分數，但像這樣的問題我們都非常嚴謹的思考，也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謝謝。

(六) 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蔡部長充滿改革的理念、翻轉的理念。不知道在座各位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七) 臺北市社工師公會李副理事長宏文

主持人、報告人、三位與談人，大家好，我是兒童福利聯盟政策中心主任、臺北市社工師公會副理事長以及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李宏文，本次議題應該跟民間團體沒有太大關係，可是我必須說，公職社會工作師以保護性工作來講，一旦不穩定會嚴重影響到民間團體接案的品質和負擔。

關於剛才幾位教授發表的內容，我有一些問題提出來與大家分享，鄭教授麗珍提到的建議我非常認同，但有一個建議，明年社會工作師法就滿 20 年了，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屬於社會工作師之業務，若行政上會執行到這類業務，理應要強制做執業登記，如果行政部門沒有推動修法，我們民間組織或公會就會推動。

另外關於公職社會工作師任用的部分，雖然有「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但是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 106 年度的經費在保護性業務的部分就短少了 800 多萬元，這 800 多萬不是立法院刪減的，好像是人事行政總處刪減的，原因是這個充實計畫的經費是用來幫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是中央負擔 40%，地方負擔 60%，我這幾年一直在跟第一線的家防中心的伙伴或保護性業務的伙伴接觸，他們說即使中央編列了預算，但地方不編列，就還是無法進用社工人力，前幾天一個記者來問我保護性業務不是很重要嗎？為什麼預算還會減少？後來去了解後才知道是因為預算執行力太低，因為地方沒有編足經費，導致即使中央編了經費也無法執行，所以中央雖然有很好的充實人力計畫，但在推動時還是需要注意一下現況有這樣的問題。

關於留才部分，我接觸過幾個縣市的保護性社工，包括公職社會工作師，他們說限制轉調期間屆滿後會想離開是因為整個公職社會工作師的勞動條件不好、不理想，因為人力長期無法補足，北區的直轄市，例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的家防中心常年出缺，留下來的伙伴工作負擔實在重到沒有辦法負荷，這與剛剛講的人力

進用問題是環環相扣的，所以如果工作量太大的問題沒有解決，就沒有辦法讓受過專業訓練的第一線伙伴願意留在公職社會工作師這個崗位上。

我也要呼應古教授允文所提有關育才教育的部分，其實這幾年臺北市社工師公會和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都有和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合開社工實務課程，也就是讓實務工作者走進學校裡，跟學生做更多的接觸，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但是我想問的是，全國有 30 多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可是有多少師資？有多少課程內容符合我們社工專業的標準？這個問題不應該讓學生來承擔，而應該由實務界來承擔，因為教育養成出來的學生不好用，可能不只是公職社工師類科要面對的議題，而是整個社工專業界都要去面對，關於這個育才端與實務界如何有更多的介接的問題，3 位老師是否也有一些想法？

另外在考試的部分，我聽說之前社會工作師考試竟然還有請心理系的老師來命題，考了很多學術用語，那其實是離實務非常遠的，我自己去考了專科社工師，發覺專科社工師考試的命題取向才是符合實務界的需要，才能夠真得去選出有這個能力、也有這樣的 sense 的實務工作者。

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和實務經驗的分享，謝謝。

（八）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曾副教授淑芬

主持人、王教授永慈、三位與談的教授和司長，還有在座的專家、先進大家好，我是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曾淑芬。很高興也很謝謝王教授永慈這一篇報告針對了整個公職社工師的「教、考、訓、用」做了一個整體的分析，我自己也非常感動王教授已經給了我們教育端如何培養社工專業一個很好的方向，還有整個公職社工師考試的內容許要做那些改善。

我有一些感想，先簡單說明，我們學校的社會工作系學生約有 850 人，學生其實都蠻喜歡社工工作，但他們和他們的父母也都有個期待，就是看到社工系畢業生能夠以社工專業去從事公職，所以希望他們能去考公務人員，因為嘉南藥理大學是臺南的學校，又是屬於科技體系，南部的孩子相對來說家境比較不好，所以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父母都帶著這樣的期待，但是坦白說我們的學生也許素質不是像國立大學的學生這麼好，所以在考試方面真的沒有這麼強，如果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的考試方式可以做一些改善，例如採用口試的方式，或是加強實務方面的考試內容，我覺得對我們的學生會有很好的幫助，如果我們的學生成為公職社會工作師，我相信他們的固著度會比較高，因為他們真的很任勞任怨。

另外我想請教王教授，您的報告裡提到可以在課程中加強保護性服務的特殊會談技巧、社工的人身安全和自我照顧能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王教授提醒我們一下是指那方面？

最後我們希望學生有去實務界學習的機會，如果可以讓學生提早能到公部門實習，也許可以讓他們耳濡目染，更了解公部門的工作情形，但是現在公部門開放實習的名額其實很少，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好的解決方法？以上是我的提問，謝謝。

(九)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管理員林淑貞

主持人好，大家好，我是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人事管理員林淑貞，想要反映一個問題就是，原來的公職社會工作師如果留職停薪，或是在該職缺在等分發的空檔，單位需要請職務代理人時，職務代理人的資格條件之一是必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但職務代理期間其實都很短，通常都在一年以內，所以很少有人願意來，而依規定機關要公告三次都無人報名才能報請衛生福利部放寬報名資格為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在公告期間其他同仁的工作負擔就會增加，這部分想請教權責單位能否放寬相關規定。

(十) 屏東縣勞工處蘇科員俊丞

長官、老師及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曾是公職社會工作師，現在已經離開社工界了，我一直想為同是公職社會工作師的人發聲，在此表示一些意見：

第一點，針對「用」的部分，希望可以改善勞動環境，特別是降低每位保護性社工人員的行政業務工作量，尤其是保護性社工人員需要填寫保護系統，我想這是每一位保護性社工人員的惡夢，因為這個系統在操作上有很多問題，而且每個月填報對保護性社工員的行政工作量是相當大的，保護性社工人員跑完保護性工作回到辦公室，其他同事已經下班了，我們卻還在這些行政工作，只為了每二年一次的評鑑，我有個同事離開社工界轉到檔案管理職系，在屏東縣某鄉公所服務，他告訴我他現在很開心，以前他在社會局晚上 7、8 點才能下班，現在 5 點就可以下班，而且生了第一胎，以前在家防中心根本沒辦法懷孕。因此在「用」的部分是否能減少保護性社工員的行政工作負擔？

第二點，聽說其他公職專技人員（公職土木技師）有技正職稱，職等較高，雖然社工員體系中也有社會工作督導或高級社工師，但直轄市才可能有，縣政府連高級社工師都沒有，何況是社會工作督導，既然社會工作師已經併入衛生福利部主管，是否能像衛政體系有「技正」這樣的職系？讓社工人員可以有機會以較高職等任用，也許有助於留任。謝謝大家。

（十一）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實務經驗的確非常重要。因為時間關係，我們請與談人回應剛剛的問題。

（十二）與談人古教授允文回應

剛才談到「教育」部分，最重要的是應如何培養出我們所需要的專業人才，其實這也是教育界一直在期待的，實務界的朋友常常跟我們抱怨，第一點，你們訓練出來的學生都跑到那裡去了？怎麼不來做社工？第二點，你們訓練出來的學生真的很不好用，說真的，這對我們來講也造成非常大的壓力，我們要如何把學生留在社工界而且願意從事社工，不過我也常常跟實務界的朋友說，你們未來的社工絕對會越來越不好用，因為我們也發覺現在的大學生越來越不好教，這應該是整個時代的不同，在世代不同的情況下，做老師的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儘可能的把我們的所知教給學生，另外一部分就是結合實務界為學生做個角色模範，讓同學們願意往這個方向發展，當然現在的問題就是教育部一直不斷的在鬆綁，所以我們教育界要處理的情況就越來越困難。

我要在這個場合特別感謝考選部、銓敘部和衛生福利部的同仁，他們都很好溝通，只有教育部到現在我們連溝通管道都找不到，教育部開放各式各樣的短期班或學分班，然後3年後才評鑑，3年的時間已經訓練了多少學生？有多少學生已經要面臨考試，卻沒有足夠的能力通過考試，然後再回過頭來抱怨整個社工制度不好、社工教育不夠包容，我真的希望今天有教育部的代表在場，我也希望我的意見被教育部代表聽到，謝謝大家。

（十三）報告人王教授永慈回應

衛生福利部就社工人員分科分級的部分有委託社工專協研究，所以就司長提到如何連貫的部分我會給我們的研究主持人這方面的資料。

接下來在跨縣市督導的部分，鄭教授麗珍在社工專協擔任理事長時就已經建立社工督導的培訓制度，現在督導培訓的人力已經超過10人以上，而且是跨縣市的，所以我們再看看這一塊要怎麼去把它框架起來，來支援跨縣市同儕督導，我們會繼續從社工專協的角度去努力。

在課程的部分，我在簡報檔裡有特別提到學教教育裡可加入保護性服務的特殊會談技巧、社工的人身安全、自我照顧能力、勞動權益知識、社會事件危機處理的能力等課程內容，社工專協在明年、後年的計畫裡都會把這些議題開成課程，讓有需要的人來上課。

另外剛有一位伙伴談到填寫系統的負擔很重，前兩天李司長和我在行政院社會福利委員會也在談評鑑減量的部分，這個評鑑減量的議題比較是在討論每 2 年或定期評鑑的部分，我們也建議了希望未來資訊系統的部分也能簡化，所以減少社工伙伴填報系統的負擔都已經在討論當中。

另外建議古教授允文以臺灣社工教育學會的理事長的身分，是不是能把在座各位談到教育的部分也帶回至理監事會議上討論，看看怎樣影響社會工作學系的上課內容或是方式，謝謝。

（十四）與談人李司長美珍回應

感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做一些回應：

第一，有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在 106 年度保護性業務的經費短少的部分，我會再去了解，一般性社工的部分我也會一併了解。

第二，有關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的資格限制能否放寬部分，其實依照社會工作師法，是需要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的人才能代理，但銓敘部也有跟我們討論過這個部分，確實幫了我們很多忙，所以參採了教師的職務代理人的例子，放寬為機關要公告三次都無人報名就能報請衛生福利部放寬僱用資格，但我們最近一次開會時也有討論到這個部分，看看是否有再放寬條件的可能性，讓大家比較好用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注意到了。

第三，有關系統登打的簡化，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兩年一次的評鑑，造成大家花很多心力準備書面資料，行政院已經開始討論系統簡化，我回去後也會跟本部的保護服務司了解，看看社工的資訊系統是否也納入了簡化的規劃內。

第四，關於專技轉任的部分，目前社會體系有社會行政職系和社會工作職系，社工這個業別確實有一些特殊性，所以我才希望保留社會工作職系，未來或許也能思考專技轉任或是第一線社工人員由社會工作師來擔任，但這部分會涉及很多部會，所以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另外，關於在公部門實習的申請名額的部分，我覺得很重要，這涉及到機構、學校，將來我們會再與臺灣社工教育學會及實務界討論應該如何配合，讓大家更願意提供實習名額。

最後，我要再次謝謝考試院及考選部舉辦這次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研討會，剛剛考選部專技考試司司長提到他也一直在思考將來的考試制度有沒有可以再強化的地方，中間休息時間我們也一直在討論。也非常謝謝考試委員的支持，三位教授也一直指導、幫助社會工作領域、幫助衛生福利部，所以我想再次在這邊表示無限的感謝。

參、閉幕致詞

主持人：蕭考試委員全政

如同蔡部長所說，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在目前的 14 個公務人員考試公職類科中是做得最好的一個類科，但在考試方面仍有諸如考試科目、考試形式等問題。在考科方面，其實除了剛剛蔡部長所提行政法不適合列考外，我認為法學緒論一科更屬不合理。若未來考選部就考試部分提出調整方案，我絕對會頂力支持，甚至會請其他考試委員同仁一起支持；另外，剛才幾位貴賓提到，希望考選部未來若有舉辦涉及「教考訓用」的研討會，都應盡量將相關部會，尤其是教育部，邀請來，至少要讓相關部會知道考選部有舉辦相關的研討會。

在本次研討會中令我感觸更深的是剛才古教授及部長所提到的翻轉教學及翻轉考選的問題。1996 年時，我跟古教授同時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任職，我負責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的籌畫工作；他則涉及社會工作與政策研究所的工作。當時，他們研究所就非常強調理論與實務的整合，所以製做的招生海報裡就強調這樣的概念；但我們認為這還不夠，因為這是一個斷裂的年代，理論是斷裂的，實務也是斷裂的，所以就算將斷裂的理論與斷裂的實務整合，又有何用？我們知道，從國際看，1991 年全球性冷戰時代終結，冷戰變成後冷戰，過去強調東西對抗、南北對峙，後來強調安全諮商、經濟合作，兩個階段的邏輯、情境完全不一樣；而從國內看，自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後到 1996 年李登輝先生直選當上總統後，是從威權體制的轉型，而到民主政治的體現。所以從內到外，我們所面臨的就是整個政經結構的斷裂；冷戰時代或威權時代的行政及政策，與冷戰後或威權轉型後的行政及政策在理論上、實務都不一樣，如果只強調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就還是會斷裂，所以整合還必須借用另外一個層次，也就是「實存（實際存在）」，即要回到實存的政經社文世界。當時我們強調任何一個領域都在翻轉，政府在翻轉，民間也在翻轉，各種領域，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法律等，都在翻轉，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全面斷裂的年代，而必須要做一個全新翻轉、重新連貫的時代；其實斷裂只是量的層面，如果從因果的角度來看，冷戰到後冷戰、威權至民主其實是連貫的，是一個同時涉及量與質的因果變遷。所以剛才古教授及部長所提到的翻轉，其實正是全面性的，即除了社會工作與法律之外，也涉及政治學、經濟學領域等；另一方面，除了涉及教育和考選之外，還包括剛才好幾位同仁提到的職組職系的整併，甚至是保訓

會的保障與培訓。目前銓敘部正在規劃整併職組職系，理論上要將 43 個職組整併為 21 個，96 個職系整併為 44 個，等於併掉了一半以上的職組與職系；為因應職組職系的整併，當然考試類科和考科也都要跟著整併。這種整併其實是因為全球化對我們的衝擊太大；全球化所隱含的人流、物流、技術流、資金流、資訊流、服務流、文化流等非常複雜快速的變遷，讓我們整個文官體系面臨嚴重的問題。文官體系基本上是依專業分工來建置、運作及培訓，但是在複雜且快速的變遷裡，文官體系依專業區分的越細，就會死的越快、越澈底，因為他們將更搞不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針對這個問題，考試院希望能從專業分工，逐漸轉變為通才和通才的深化，因此職組職系、考試類科及考科等，都往整併的方向走。雖然國家考試還是分為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兩個部分，而在專技人員部分，我們仍會儘量尊重專業化，但是公務人員考試的類科及考科都在規劃簡併，這個過程就是儘量往通才的方向去發展。這個趨勢，對於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可能帶來一些啓示。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都要重視將專業人才變成通才，因為公職社會工作師不只是專技人員，也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的角色不一樣，必須面對全國動態，全國還要跟全球同步，當全球、全國都經歷冷戰、威權時代到後冷戰時代、民主時代的大變遷、大轉換，整個社會、國民團體、社會工作師的服務對象都在改變，社會工作師本身當然也要翻轉，「考」的部分要翻轉，「訓」與「用」的部分也要翻轉，而「教」的部分當然也要翻轉。甚至就非公職的社會工作師而言，全球化的影響，例如同性婚姻、公民社會與公民團體的崛起、毒品的擴散、新移民問題等，亦皆與全球化相關。因此，我個人認為翻轉的問題很值得我們正視，現有很多問題其實都跟全球化的大翻轉有關，現在考試院的一些變革與全球化的大趨勢是直接銜接的，這也會產生另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教育端無法銜接，考試端做了改變，但教育端的教授可能反彈，但這不是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才會有的問題，所有的類科都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如果教、考沒有銜接上，兩者的差距就會越來越大，所以整體的改革一定要有教育部的參與。

藉由本次研討會，跟大家分享我的想法，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謝謝各位。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報告人：王永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有關公職社工師制度，從 2006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十年。表一顯示需用人數逐年增加中，也代表政府部門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重視。本文希冀從教考訓用四方面提供改革建議。分析的資料來源包括：相關文件分析，以及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之線上調查，共計 54 位填答。以下分爲五部分進行討論與建議，第一部分是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第二部分是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第三部分是有關職缺、派任、升遷、調職等議題，第四部分是有關公職社工師的訓練及督導，第五部分則是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

表一、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相關統計數據表

	年度	報考	到考	需用名額	需用人數合計	錄取人數	錄取率
高三	95	199	148	16	22	24	16.22%
地特		35	23	6		6	26.09%
高三	96	231	169	18	22	28	16.57%
地特		62	37	4		4	10.81%
高三	97	308	244	47	57	70	28.69%
地特		104	75	10		10	13.33%
高三	98	543	443	36	41	52	11.74%
地特		141	88	5		5	5.68%
高三	99	551	433	17	39	26	6.00%
地特		421	275	22		22	8.00%
高三	100	693	510	48	122	60	11.76%
地特		627	427	74		70	16.39%
高三	101	867	656	88	181	128	19.51%
地特		1195	784	93		81	10.33%
高三	102	1,253	932	122	207	141	15.13%
地特		992	625	85		85	13.60%
高三	103	1,198	907	165	243	206	22.71%
地特		859	571	78		64	11.21%
高三	104	1,256	905	173	260	193	21.33%
地特		992	676	87		58	8.58%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1) 高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2) 地特：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壹、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

對於如何加強學校的社工教育部分，以下分爲三個議題討論：

一、開設課程或加強課程的內容

(一) 開設相關法律課程

建議學校可以開設相關課程包括：法學緒論、行政法、家事事件法等。根據考選部分析（表二），行政法之成績在 103、104 年偏低，也可能是造成錄取不足額的原因之一。

表二、100-104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各錄取分發區各應試科目成績統計表

年度	國文	法學知識與英文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100	49.91	60.30	40.94	43.68	43.84
101	53.50	48.73	37.00	42.13	44.81
102	53.64	54.56	55.13	50.23	51.84
103	52.40	50.69	34.97	50.09	39.00
104	48.00	47.42	40.46	44.26	39.76

資料來源：考選部

(二) 增強培養學生實務之能力

學校需要強化實習，重質而非量；讓學生有機會前往不同領域實習；也需要多提供機構參訪機會。

(三) 強化學生對於政府單位、社會福利法規與福利資源的認識

在社會工作學系的課程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工作管理等課程可設計相關的內容。同時，公職社工師任職於公部門，無可避免的會面臨專業、政府科層組織、法律（依法行政）、民意代表壓力等層面的倫理兩難，如何尋找到身為專業人員的定位，也是需要在學校教育中可以事先認識與思考的。

(四) 加入相關的課程內容

公職社工師實務上會遇到的情境或問題，需要學校教育作為預備的基礎，包括：保護性服務的特殊會談技巧、社工的人身安全、自我照顧能力、勞動權益知識、社會事件危機處理的能力等相關課程，並邀請實務界一起參與授課。

二、其他學習

除課程外，學校尚可規劃下列的活動，包括：請畢業校友分享實務工作經驗與

考取公職社工師之心得；請政府社工師演講，讓學生知道公職社工師工作內容及責任。此外，臺語訓練也有其必要。

三、教師實務經驗

需要增加教師實務經驗；教師需要多運用實務案例與理論連結；同時，重視聘任實務講師的重要性。

貳、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

目前公職社工師的考試科目如下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特種考試相同）包括：普通科目：（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至於專業科目包括：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工作實務。其中行政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目前的考試計分如下說明：**依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依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因公職社工師類科普通科目是 2 科，故占分比例與高考三級相同）

以下整理相關建議，共計七個議題：

（一）應考資格

表三呈現目前的應考資格，過去曾經討論過是否需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作為應考資格之一，但並未被採用。本協會的線上調查中，也有重提此想法的表達，故各界可再重新思考社工經驗是否納入的議題。

表三、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應試資格、及格方式對照表

	應考資格	及格方式
公務人員考試三級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二) 考試科目

減少考試科目，尤其是普通科目，或社工師已考過科目（例如國文），應可免考。專業科目是否包括行政法，需要再研議，因為目前行政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所考內容未必都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此外，降低非與專業有直接相關的考科分數比例（例如行政法），也是另一種改善的方式。

(三) 試題以實務題為主

出題者需要了解公職社工師的工作性質，貼近現在日常所面臨到的實際經驗。並可從實務連結理論，彰顯理論的重要性。案例與活用題目增多，減少死記、背誦與艱澀題目。可增加一些函釋與目前推行政策的題目。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並重，避免冷門題目。同時，考試題目也可以請有實務經驗的社工師提供意見。

根據考選部分析，地特的「社會工作實務」之成績不佳（表二），亦可能為錄取不足額的原因。經本文分析考題內容，如表四，區分為理論、方法、領域、倫理四大層面，五年的試題似乎出題較為分散，未來或許可以在理論、方法、領域、倫理等層面有較一致的配題方式。

表四、100-104 年地特公職社工師考題分析

	100	101	102	103	104
理論			2 2 (少年)		
方法					
個案		1		1	

	100	101	102	103	104
團體		1			2
社區	1 (老人)				
管理		1		1	1
領域					
兒少				1	
家庭	2				
老人					
身障					
心衛					
醫務					
社救	1				
倫理		1			1 (少年)

(四) 考試方式：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工作實務兩科目，可設計一半選擇題，一半申論題。除筆試外，可考慮增加其他評量專業能力的方式，例如口試。此外，行政法律類（行政法、法學緒論）與社會工作專業的差距較大，題目也較為艱澀，建議可以變更題型。選擇題之內容多朝向理解分析的方向命題，避免多侷限在記憶背誦之題目。

(五) 提供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之協助措施

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往往想要了解自己的答題狀況，並分析如何改進。整理各方建議可有三類，第一類建議是考生可調閱自己的試卷，此建議考選部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施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根據該辦法，考生於放榜後 10 天內登入考選部網站申請閱覽試卷。

第二類建議是公布成績較高者的答題，在每次考完考試後，考選部公布幾個成績高的答題狀況，幫助應考者了解較佳的答題內容，以便分析自己的不足，可以知道未來努力的方向。第三類的建議是公開參考答案，幫助考生理解自己未能達標準的原因，可以更為精進。整體而論，上述這些做法，除了協助應考者之外，也有助於出題與閱卷委員對於相關試務的進行有更多的努力空間。

(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與考試成績的關聯

根據考選部資料，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0 年、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總計錄取不足額 59 人。目前的及格方式為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不予錄取（表三）。同時，參考表一的高考三級與地特錄取率，自 101 年開始，高

考三級的錄取率都高於地方特考的錄取率。

考選部分析錄取不足額的可能原因有三個，其中一個原因與考試成績不佳有關，依 100 年至 104 年本考試類科各錄取分發區各應試科目成績統計顯示，除 102 年外，其餘 4 年應考人在專業科目成績的表現上，「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僅 100 年、101 年有少數錄取分發區到考人數之平均成績低於 40 分以下，反觀「社會工作實務」與「行政法」2 科目，平均成績普遍不佳（如表二），尤其是 103 年、104 年的分數，因此專業科目「社會工作實務」與「行政法」之成績不佳，也是錄取不足額的可能原因。

因此，對於考試的科目、出題的方式與內容、評分方式都可再檢視，尤其需要關注「社會工作實務」與「行政法」兩科目。

(七)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的其他可能原因

依考選部分析，地特不足額的其他兩種可能的原因包括：

(1) 需用名額增加：95 年至 99 年之需用名額均約在 25 名以下，100 年至 104 年之需用名額均約在 75 名以上，相較於 95 年至 99 年，雖應考人數及到考人數亦相對成長，然本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係於 100 年開始發生，因此需用名額增加為錄取不足額的可能原因之一。

(2) 錄取分發區分散應考人來源：以本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之年度來看（表五），100 年、103 年分別設置 9 個、12 個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數分別為 74 名、78 名，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4 人、14 人；而 101 年、104 年分別設置 9 個、13 個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數分別為 93 名、87 名，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2 人、29 人，如以 100 年與 103 年比較、101 年與 104 年比較，其需用名額數並無太大差異，惟錄取不足額人數則有明顯差異，可能因設置錄取分發區數增加，分散應考人來源，造成部分錄取分發區未能足額錄取。（引自考選部（2016）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不足額相關資料）。

表五、100-104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不足額狀況

年度	錄取分發區	錄取分發區
100 (9 區) (不足額數=4)	臺北市	雲嘉區
	新北市	屏東縣
	桃園縣	花東區
	基宜區	澎湖縣
	彰投區	

年度	錄取分發區	錄取分發區
101 (9 區) (不足額數 =12)	臺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	基宜區
	臺中市	彰投區
	臺南市	花東區
	高雄市	
102 (9 區) (不足額數 =0)	臺北市	基宜區
	新北市	彰投區
	臺中市	雲嘉區
	臺南市	花東區
	高雄市	
103 (12 區) (不足額數 =14)	臺北市	彰投區
	新北市	雲嘉區
	高雄市	屏東縣
	桃園縣	花東區
	基宜區	澎湖縣
	竹苗區	金門縣
104 (13 區) (不足額數 =29)	新北市	彰投區
	臺中市	雲嘉區
	臺南市	屏東縣
	高雄市	花東區
	桃園市	澎湖縣
	基宜區	金門縣
	竹苗區	

資料來源：考選部

分析上述兩個原因，需用名額增加是對於應考者有利，錄取分發區分散代表分發的地區較多，似乎也較利於應考者選擇自己想要工作的區域。由此推知，第一個因素 --- 考試成績不佳應該更予以重視；考試成績不佳影響因素多，可能是因為考生的專業能力，也可能與考試的科目、出題的方式與內容、評分方式等有關，都可再評估是否有改善的可能。

叁、有關職缺、派任、升遷、調職議題

對於職缺、派任、升遷、調職等議題，以下分別討論之。

一、職缺

(一) 應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為主

公職社工師仍應強調其專業服務的重要性。政府部門的公職社工師可能面

臨其工作內容與一般行政職系並無差異；或是沒有再區分公職社工師、社會行政職系科員、約聘社工員等工作內容。故建議中央政府進行調查，實際了解目前公職社工師人力運用的情形，是否落實專業的服務。

（二）職缺的工作內容

是否集中於保護性業務為主，可再研議，因為此類型工作有其特殊性，考試及格者不一定適合從事此類工作。此外，各縣市政府重視程度不同也都會影響開出公職社工師職缺的多寡；因此，如何增強各縣市政府對於公職社工師的角色與功能的認識有其必要性。

（三）職缺的職等、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檢視各單位分派的工作任務，以及該工作與職等設計間是否有落差之情況。同時，開缺單位事先列出確實職務及名額，避免出現進用某職缺，但分發卻到另一職缺的現象。

二、派任

雖然公職社工師是公務人員，但因為是提供專業服務，分發的單位若可以依照公職社工師過去的專長及個人的特質、經驗等給予適切的職務調整，畢竟適才適所才有助於社工專業人員的專業成長、專業承諾的實踐。

再者，也有社工反映：避免分配不適當職務給公職社工師，導致無法發揮社工專業，尤其是行政主管並非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不了解社工專業，安排做非專業之工作，但公職社工師基於行政倫理及服從信條，必須服從。例如分發到機構之公職社工師，被派去做輔導員／教保員等照顧服務員工作，無法發揮社工專長，也影響留任意願。此外，組織同仁也都需要瞭解社工師之職責，並予以尊重。

三、升遷與鼓勵留任

有關社工師在公部門的職務列等如表六，自 101 年開始已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務，增加升遷管道，助於人才留任；唯地方政府是否開出缺額、以及開出的數量尚待未來進一步分析。

其他相關建議包括：（一）高級社工師、社會工作督導等 8 職等以上職稱必須有直接服務之相當資歷；（二）地方政府需重視人事考核的公平性，對於不適任者要有退場機制或調整工作內容。（三）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未離職者提供獎勵的管道，以便鼓勵其留任原職位。

表六、社工職務列等

職稱	機關別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備註
社會工作督導（編制）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薦任第 8 職等	101 年起新增
高級社會工作師（編制）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101 年起新增
公職社會工作師（編制）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社會工作人員（編制）		委任第 5 職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		7 等 1 階至 7 等 7 階	7 等 1 階至 7 等 7 階	101 年起保護性社工督導最高調升至 8 等 7 階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6 等 1 階至 6 等 7 階	6 等 1 階至 6 等 7 階	101 年起保護性社工督導最高調升至 7 等 7 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為應保護性業務需要，增置督導性質之「社會工作督導」職稱，以及辦理保護性業務之「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宜由保護性社工陞任。

四、調職

依據職系說明書，社會工作職系：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本文關心公職社工師離職或轉任社會工作職系以外職系的情形。表七顯示社會工作職系可以調任的其他七種職系。

表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職系	
				3109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職系	
3111	勞工行政職系					

資料來源：考選部

註：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表八與表九分別分析高考與地特公職社工師離職或轉任社會工作職系以外職系的情形。因為 97 年 1 月 16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無轉調年限限制，故高考部分的分析是從 97 年開始分析（表八），地特則是從 95 年開始分析（表九）。

對於公職社工師在限制轉調年限，高考是 3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特考是 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表八顯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離職 / 轉職人數佔錄取人數百分比下降的趨勢，至 102 年下降至 26.24%。表九顯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離職 / 轉職人數佔錄取人數百分比也有下降的趨勢，至 102 年下降至 7.06%。下降原因尚待分析，部分原因有可能是錄取人數增加，讓比例下降；進一步分析離職與轉職系人數總額變化，高考部分，97-102 年介於 30-49 人之間（除 99 年是 12 人）。地特部分，95-102 年介於 2-14 人之間。因此，就人數而言，高考離職與轉職人數較多，且數量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不過就整體而言，上述比例下降，也表示大多數的公職社工師仍未離開社會工作職系。未來需要更強化專業制度的建議，避免專業人才流失。

上述的分析是根據整體社會工作職系的討論，但是就任用單位而言，公職社工師工作期限達到限制轉調年限之後，離開該職位就會造成該單位的衝擊（雖然其可能仍留在社會工作職系中的其他單位），因此，就地方政府而言，出現所謂公職社工師流動率高的問題，未來如何增加留任的誘因（專業成長、尊重專業的工作環境、升遷管道與機會等）都是需要更全面的考量。

表八、97-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以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者）離職或轉任社會工作職系以外職系人數統計表

考試年度	限制轉調期間離職人數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未滿1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1年以上未滿2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2年以上		離職/轉職人數佔錄取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97	1	0	21	0	10	0	14	46/70=65.71%
98	0	1	16	0	8	2	8	35/52=67.31%
99	0	0	4	0	5	0	3	12/26=46.15%
100	0	5	10	1	5	2	7	30/60=50%
101	1	0	29	0	12	0	7	49/128=38.28%
102	1	0	25	0	11	0	0	37/141=26.24%
103	7	0	0	0	0	0	0	限制轉調年限尚未到期
104	2	0	0	0	0	0	0	限制轉調年限尚未到期

資料來源：銓敘部

備註：(1) 97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新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限制轉調年限1年之規定，103年1月22日起限制轉調修正為3年。

(2)「離職」是指辭職、撤職、免職這類情形，不包括留職停薪、商調到其他機關等情形。

表九、95-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以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者）離職或轉任社會工作職系以外職系人數統計表

考試年度	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期間	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期間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未滿1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1年以上未滿2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2年以上		離職/轉職人數佔錄取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95	2	0	0	1	0	0	0	0	3/6=50%
96	0	0	0	0	0	0	0	2	2/4=50%
97	3	0	0	1	0	0	0	0	4/10=40%
98	2	0	0	0	0	0	0	0	2/5=40%
99	3	1	0	0	0	0	0	0	4/22=18.18%
100	14	0	0	0	0	0	0	0	14/70=20%
101	12	0	0	0	0	0	0	0	12/81=14.81%
102	6	0	0	0	0	0	0	0	6/85=7.06%

考試年度	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期間	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期間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未滿1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1年以上未滿2年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6年)2年以上		離職/轉職人數佔錄取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轉職系人數	
103	7	0	0	0	0	0	0	0	頭3年「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期間尚未到期
104	0	0	0	0	0	0	0	0	頭3年「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期間尚未到期

資料來源：銓敘部

備註：(1)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2) 「離職」是指辭職、撤職、免職這類情形，不包括留職停薪、商調到其他機關等情形。

肆、訓練與督導

對於訓練與督導，目前公職社工師類科錄取人員在4個月的訓練階段中，包含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訓練三類；基礎訓練和實務訓練成績及格後才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而集中訓練成績僅供參考。基礎訓練課程綱要如附件一、二（兩個課程都需要上課）；實務訓練是在任職機關訓練，集中訓練計畫如附件三（高考三級）、附件四（地方特考）。未來可以針對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訓練三類作更詳細的成效評估；此部分也可與本文第一部分的加強學校的社工教育有所呼應，因為學校教育與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若有更好的互補與連結，更可發揮相互的功效。

以下對於訓練與督導提出相關建議：

一、更精緻的課程規劃

強化公職社工師在職場上的能力及表現，宜依年資給予不同專業課程的規劃，並有鼓勵制度使社工師可進修或至外參加課程。

二、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的學習

- (一) 協助新任的公職社工師，了解當地的風俗民情，了解當地居民之需求。
- (二) 發展師徒制的方式，由資深工作同仁一對一帶領新任社工師熟悉業務，了解職場氛圍或潛規則。

三、專業督導制度的建立

在政府部門建立專業的督導制度是必要的，尤其是行政主管並非社會工作專業背景的狀況。以下整理各界相關的建議：

- (一) 公職社工師督導之職位依據其所屬單位、區域、服務內容給予相關課程訓練。並確實落實督導業務內容與法制化督導的角色與功能。
- (二) 督導應由具社會工作學經歷者擔任，督導亦應賦予權力，可與被督導者之主管溝通。
- (三) 提供督導間橫向聯繫交流之機會。
- (四) 提供各縣市公職社工師交流之機會，例如社工師共識營，交流討論各地區的制度與工作方法。
- (五) 各縣市政府設置外聘督導，可與內部督導相互補助專長。
- (六) 檢視督導制度發揮功能的效果，淘汰不適任督導。
- (七) 規定定期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之時間，以落實督導功能。

伍、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

從專業發展的角度，除上述有關專業訓練與督導的討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也是兩個社工界長久關心的議題。在工作負荷量部分，社工之服務案量應有上限，以維持適當的案量及工作分配。同時，報表填寫的減量，減化評鑑指標與次數，避免疊床架屋都是有助於文書工作的減量，以便有更多時間提供民衆的服務。

至於社工人身安全的維護，衛生福利部已推動 104 年至 106 年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地方政府的落實情形與困難都需要再檢視評估，以減低社工人身安全危害的風險，減少專業耗竭的可能。

陸、結語

本文針對五部分進行討論與建議，包括：(一) 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二) 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三) 改善職缺、派任、升遷、調職等議題，(四) 強化公職社工師的訓練及督導，(五) 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這五大部分的建議希望社會工作專業可以在政府部門受到重視，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也可以在專業能力上成長、專業的職涯發展上有可見的前景。如此，才可能留住專業人才，提升專業的服務品質。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 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 (修正案，105 年高普考起實施)

105 年 10 月 1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1217 號函修正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優質服務	1. 職場溝通與人際關係	3	多面向管理	1.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顧客導向服務	3		2. 變革管理	3	
	公務知能與 行政技術	1. 工作計畫與執行(含案例 解析與實作)	6		3. 績效管理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問題分析解決實務	3		4. 危機管理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3. 文書處理與公文製作(含 案例解析與實作)	6		小計	21 小時	
		4. 預算與經費執行	3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5. 電子化政府服務與應用	3	優質服務	1. 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含 案例解析與實作)	6		
	6. 簡報製作實務	3		2. 民眾陳情案件解析	3		
	小計	30 小時		公務知能與 行政技術	1. 方案管理與習作 (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文官倫理與價值			1. 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	3	2. 公文製作與習作(含文書 處理、案例解析與實作)
2.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					2	3. 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	3
3.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					2	4. 政府資訊系統應用與資安 管理	3
4. 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			3		5. 公務簡報實務	6	
5. 團隊合作			3	小計	36 小時		
6. 人文關懷與志工服務(體驗學習課程)			3	公務法律與應用	1.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6	
義務責任與權利		1.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	3		2.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解析	6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3.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3	
		3. 保障制度與實務	3		小計	42 小時	
		4.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	3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當前國家重要政策	1. 國家安全政策 (含兩岸關係) 2. 人權議題與發展 (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	4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當前國家重要政策	1. 國家安全政策 (含兩岸關係) 2. 人權議題與發展 (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	4
	國家重要議題	1. 資訊科技發展 2.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3. 健康管理 4.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5. 性別主流化 6.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12		國家重要議題	1. 資訊科技發展 2.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3. 健康管理 4.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5. 性別主流化 6.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12
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開訓典禮	1	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開訓典禮	1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	2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	2
		班務經營與輔導	2			班務經營與輔導	2
		自我介紹	2			自我介紹	2
		藝文活動	2			藝文活動	2
		體驗學習 (參訪標竿企業機構、國家重大建設、政府機關《構》或重要藝文活動)	3			體驗學習 (參訪標竿企業機構、國家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構》)	3
		自習	3			自習	3
		分組討論	6			分組討論	7
		專題研討撰寫指導	2			專題研討撰寫指導	2
		專題研討	6			專題研討	6
		測驗	3			測驗	3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	2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	2
	小計	32		小計	35		
總計		120 小時		總計		150 小時	

※註 1：為落實實作學習課程之實施，凡上表課程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法律課程除外），課程應至少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原則上應間隔數日），每階段 3 小時，第一階段講解基本概念，第二階段則以進行案例研討及實作為重點。

※註 2：上表所稱國際人權公約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兩個國際人權公約；CEDAW 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簡稱。

※註 3：上表國家重要議題「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講題，應含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相關內容。

※註 4：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每日定時安排學員做健康操，以利身心健康。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1】

（105 年高普考起實施修，5 週）

105 年 10 月 14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2161217 號函修正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多面向管理	1.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變革管理	3	
		3. 績效管理（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4. 危機管理（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優質服務	1. 公共關係與政策溝通（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民眾陳情案件解析	3	
	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	1. 方案管理與習作（含案例解析與實作）	6	
		2. 公文製作與習（含書處理、案例解析實作）	9	
		3. 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	3	
		4. 政府資訊系統應用與資安管理	3	
		5. 公務簡報實務	6	
	小計	57 小時		
	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文官倫理與價值	1. 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	3
			2.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	2
			3.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	2
4. 經典研析與文官素養			3	
5. 團隊合作			3	
6. 人文關懷與志工服務（體驗學習課程）			3	
公務法律與應用		1.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6	
		2. 政府採購法與案例解析	6	
		3.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3	
義務責任與權利		1.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	3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	2	
		3. 保障制度與實務	3	
		4.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解析	3	
小計		42 小時		
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		當前國家重要政策	1. 國家安全政策（含兩岸關係） 2. 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	4
	國家重要議題	1. 資訊科技發展 2.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3. 健康管理 4. 身心障礙權益及無障礙環境之認識 5. 性別主流化 6.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	12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	開訓典禮	1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	2
	班務經營與輔導	2
	自我介紹	2
	藝文活動	2
	體驗學習（參訪標竿企業機構、國家重大建設或政府機關《構》）	3
	自習	3
	分組討論	7
	專題研討撰寫指導	2
	專題研討	6
	測驗	3
	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	2
		小計
總計	150 小時	

※ 註 1：為落實實作學習課程之實施，凡上表課程時數達 6 小時以上者（法律課程除外），課程應至少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原則上應間隔數日），每階段 3 小時，第一階段講解基本概念，第二階段則以進行案例研討及實作為重點。

※ 註 2：上表所稱國際人權公約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個國際人權公約；CEDAW 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簡稱。

※ 註 3：上表國家重要議題「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講題，應含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相關內容。

※ 註 4：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每日定時安排學員做健康操，以利身心健康。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0014468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肆、研習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課程名稱	時數
社區發展新趨勢	2
社區發展政策與展望	1
公益勸募條例及案件審核實務解析	2
災民收容與民生救濟物資整備作業概論	1
社會救助業務現況及社會救助法重點說明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事保護令制度	3
兒少保護服務現況與發展	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作及管理	4
兒少權益與保障法	4
老人福利服務現況與發展	2

課程名稱	時數
失智症照顧家屬壓力調適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簡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實務	2
高風險與弱勢家庭服務簡介	2
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簡介	2
收出養制度與法規簡介	2
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制度與實務	2
綜合座談	1
合計	42

【備註】本表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於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 4 個月期間內調訓。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邀請保訓會派員出席，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一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04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 一、進行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 二、進行方式：
 -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 2 階段為「結訓典禮」。
 -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 4 分鐘（第 3 分鐘按鈴 1 響、第 4 分鐘按鈴 2 響）。
 -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 三、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 (二) 保訓會出席人員致詞（5 分鐘）
 - (三) 學習心得報告（20-30 分鐘）
 - (四) 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15 分鐘）
 - (五) 團體合影（5 分鐘）
 - (六) 禮成賦歸
- 四、結訓後 1 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 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十三、（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 1 至 2 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3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啓

問卷部分

一、參加本訓練「前」，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二、參加本訓練「後」，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三、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 / 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二）專業法令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三）實務運作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四、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五、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您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其他建議事項：您對於本訓練如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下方欄位中書寫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

附件四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50007148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以下簡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肆、研習地點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課程名稱	時數
社會救助政策與實務	2
社會工作制度與實務	2
災害救助工作與實務	1
社區發展新趨勢	2
志願服務制度與實務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事保護令制度	3
兒少保護服務現況與發展	3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作及管理	2
兒少權益與保障法	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
老人福利服務現況與發展	2

課程名稱	時數
失智症照顧家屬壓力調適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簡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實務	2
兒少高風險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簡介	2
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簡介	2
收出養制度與法規簡介	2
綜合座談	1
合計	38

【備註】本表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酌予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預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
- 二、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
- 三、結訓前辦理綜合座談，邀請保訓會派員出席，進行方式及相關程序（如附件 1），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座談紀錄寄送保訓會。
- 四、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 2），並於結訓後 1 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業務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受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

104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 一、進行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 二、進行方式：
 -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 2 階段為「結訓典禮」。
 -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 4 分鐘（第 3 分鐘按鈴 1 響、第 4 分鐘按鈴 2 響）。
 -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 三、程序：
 -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 (二) 保訓會出席人員致詞（5 分鐘）
 - (三) 學習心得報告（20-30 分鐘）
 - (四) 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人員綜合講評（15 分鐘）
 - (五) 團體合影（5 分鐘）
 - (六) 禮成賦歸
- 四、結訓後 1 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pen95bill@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5 樓）。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人員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 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三、（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或錄取分發區，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 1 至 2 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4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一、參加本訓練「前」，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二、參加本訓練「後」，對於您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非常瞭解 2. 大致瞭解 3. 不太瞭解 4. 不瞭解

三、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當前國家 / 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二）專業法令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三）實務運作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四、您認為本訓練是否有助於您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幫助有限 4. 完全沒幫助

五、整體而言，您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您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其他建議事項：您對於本訓練如有其他具體建議，請於下方欄位中書寫您的寶貴意見。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三等 2. 四等 2. 五等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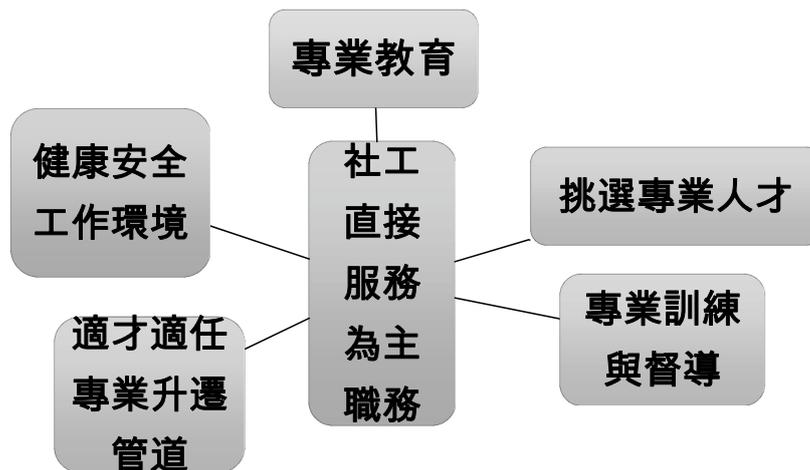
1. 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
2. 地方政府二級機關（如各地方政府局處之所屬機關、直轄市區公所、鄉鎮市公所）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王永慈
2016.12.23

一、公職社會工作師



二、分析資料來源

- 相關文件分析
-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2016年7月21日至8月31日進行之線上調查，共計54位填答。

三、分析架構

- 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
- 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
- 分析職缺、派任、升遷、調職等議題
- 討論公職社工師的訓練及督導
- 關注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

四、加強學校的社會工作教育

開設課程或加強課程的內容

- (一) 開設相關法律課程
- (二) 增強培養學生實務之能力
- (三) 強化學生對於政府單位、社會福利法規與福利資源的認識
- (四) 加入相關的課程內容: 保護性服務的特殊會談技巧、社工的人身安全、自我照顧能力、勞動權益知識、社會事件危機處理的能力等

其他學習

- 除課程外，學校尚可規劃下列的活動，包括：請畢業校友分享實務工作經驗與考取公職社工師之心得；請政府社工師演講，讓學生知道公職社工師工作內容及責任。此外，台語訓練也有其必要。

教師實務經驗

- 需要增加教師實務經驗；教師需要多運用實務案例與理論連結；同時，重視聘任實務講師的重要性。

五、改善考試方式與內容

□ 應考資格

- 是否需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作為應考資格？

□ 考試科目

- 減少考試科目，尤其是普通科目，或社工師已考過科目(例如國文)
- 專業科目是否包括行政法，需要再研議。目前行政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試題，所考內容未必都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
- 降低非與專業有直接相關的考科分數比例(例如行政法)

□ 試題以實務為主

- 在理論、方法、領域、倫理等四大層面可有較一致的配題方式

□ 考試方式:

-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工作實務兩科目，可設計一半選擇題，一半申論題
- 考慮增加其他評量專業能力的方式
- 行政法律類(行政法、法學緒論)與社會工作專業的差距較大，題目也較為艱澀，建議可以變更題型
- 選擇題之內容多朝向理解分析的方向命題，避免多侷限在記憶背誦之題目

□ 提供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之協助措施

- 可調閱自己的試卷
- 公布成績較高者的答題
- 公開參考答案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

- 需用名額增加
- 錄取分發區分散
- 考試成績不佳: 考生的專業能力、考試的科目、出題的方式與內容、評分方式

六、有關職缺、派任、升遷、調職議題

□ 職缺

- 應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為主
- 職缺的職等、工作內容是否相符

□ 派任

- 若可以依照公職社工師過去的專長及個人的特質、經驗等給予適切的職務調整
- 行政主管並非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不了解社工專業，安排做非專業之工作
- 組織同仁也都需要瞭解社工師之職責，並予以尊重

七、升遷與鼓勵留任

- 自101年開始已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等職務，唯地方政府是否開出缺額、開出的數量尚待進一步分析
- 高級社工師、社會工作督導等8職等以上職稱必須有直接服務之相當資歷
- 地方政府需重視人事考核的公平性，對於不適任者要有退場機制或調整工作內容
- 限制轉調年限屆滿後未離職者提供獎勵的管道，以便鼓勵其留任原職位

八、調職

- 離開社會工作職系高考部分97-102年介於30-49人之間(除99年是12人)
- 地特部分95-102年介於2-14人之間
- 高考離職與轉職人數較多，且數量維持在一定的水平
- 整體而言，大多數的公職社工師仍未離開社會工作職系

- 就任用單位而言，公職社工師工作期限達到限制轉調年限之後，離開該職位就會造成該單位的衝擊（雖然其可能仍留在社會工作職系中的其他單位）
- 出現所謂公職社工師流動率高的問題，未來如何增加留任的誘因（專業成長、尊重專業的工作環境、升遷管道與機會等）都是需要更全面的考量。

九、訓練與督導

- 宜依年資給予不同專業課程的規劃
- 組織文化與社區文化的學習
- 專業督導制度的建立：

- 對專業督導給予相關課程訓練
- 督導應由具社會工作學經歷者擔任，督導亦應賦予權力，可與被督導者之主管溝通
- 提供督導間橫向聯繫交流之機會
- 提供各縣市公職社工師同儕督導的機會
- 各縣市政府設置外聘督導，可與內部督導相互補助專長
- 檢視督導制度發揮功能的效果，淘汰不適任督導
- 規定定期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之時間，以落實督導功能

十、重視工作負荷量與職場安全的議題

- 在工作負荷量部分: 社工之服務案量應有上限，以維持適當的案量及工作分配
- 報表填寫的減量，減化評鑑指標與次數，避免疊床架屋
- 社工人身安全的維護: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104年至106年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地方政府的落實情形與困難都需要再檢視評估

十一、結語

- 社會工作專業: 在政府部門受到重視
- 社工個人: 專業能力成長、專業職涯發展有前景
- 政府: 留住專業人才、提升專業的服務品質

- 謝謝，敬請指正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與談人：古允文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這篇論文從公職社工師考試的成績統計分析中，發現學校社工教育的一些問題，進一步建議學校社工教育應該開設法律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對政府福利法規與資源的認識、從而增強學生的實務能力，同時應該豐富學生的學習領域與教學方式，讓學生能夠面對與處理社會危機等情境。這些建議確實直指了當今臺灣社工教育的核心問題，今謹以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身份，提出一些與談意見。

臺灣社工教育近幾年隨著青年世代的加入，以及考試制度所引導的專業發展下，受到挑戰的呼聲越來越高！我 2015 年 3 月 28 日接下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的角色，收到「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來信，聯盟發起「社工教育的 50 道音影」活動，希望社工教育能脫離專業執照考試的桎梏，有更寬廣的多元包容，以及對學生學習主體的尊重。由於參與 50 道音影活動的青年學生遍布臺灣北中南東的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經驗了不同學校的教育環境，因此所呈現的訴求相當多元，大致上可以區分幾個方面：

一、要求學生能夠參與社工教育與學會，例如：

「聘任新老師流程公開化並開放讓學生參與選用」

「一個管理『資格』，也被『資格』限制的職業…社工體制的僵化」

「社工教育學習不該被太多必修限制，相信老師曾經有國外求學經驗，是否把必修課程降低和選修課程提高？」

二、社工教育過度強調證照考試，例如：

「社工教育的形式不只有上課，還有許多有趣的做法」

「社會工作是一門專業的助人藝術…我卻絲毫感受不到所謂藝術的氣息」

「點開系上的課程總表…如同國高中的填鴨式教學一般…我沒有更多元化的選擇能讓我對社會工作的價值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好好唸書，明年畢業要去考社工師…」

「社工師考試辦法，從先前 20 學分到現在 45 學分門檻提高…造成有些實務工作前輩在方案申請、督導資格等受到影響，而專科證照機制真的是好的嗎？多元還是窄化？」

「我不希望社工教育被社工師制度綁架」

「我們被送入社工教育的加工廠，只願出廠的不只是一張張的社工師證照書、一個個訓練有素的機器人…」

「被綁架的社工系…不僅僅是學生，老師也是被綁架的一群人…只因為要符合考試…」

三、學術與實務的斷裂，例如：

「學術…無法了解實務工作在個案服務上的複雜性與無力感」

「認識社會議題與參與社會運動的缺乏」

「不論是倡議或社區，在社會工作的教學方式、教學內容中都不被重視與展現…」

「學校社工教育課程是助人者重要的養成基礎，但不該是社工資格的唯一判準」

四、社工教育的階層化，例如：

「有一群人不得不離開社工界，也有一群人（學分班）卻拼了命想進入社工界」

「有些半途讀相關學分就可以與我們讀專業四年的人競爭社工師…」

「未來當社工的幾乎無實務經驗…我認為應該給予應屆畢業生一個機會」

「在未來…實務場域…真的會令人恐懼害怕，尤其身邊朋友分享的例子大多是過勞、壓力大、薪資低…」

五、實習權益未受保障，例如：

「對社工勞動權益的不了解」

「今年二月進入機構實習之後…我認為大部分做的都是瑣事。心理學、SPSS、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專業課程，究竟用在哪裡？」

「機構接收實習生的心態是什麼？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實習生申請機構到底有沒有保障？…有些機構收的實習費非常高，尤其是醫療體系…」

「400小時的實習又是社工師證照考試的必備條件，是否該思考如何維護學生的學習品質及權益保障，進而營造『學生-學校-實習機構』三者的優質合作關係」

六、多元開放與學生主體，例如：

「藉由學生的自我探索，逐漸跳脫傳統社會工作的框架和思維，並且擴大了對助人工作的想像，才能創造更多的機會和可能性…」

「充權與倡議等詞彙正夯於這個世代之中，卻很少聽說有學校為此特別開設一門課程或是實習領域」

「我理想中的社工教育，是有更多的思想啟發、更多地認識自己、更多的反思課程，以及尊重差異的胸襟」

「我是社工學生，也是一位為了擁有自立生活而需要爭取資源的障礙者，更是一

位走入街頭參與社會運動的公民」

「因此在社會工作正軌體制始終僵化的狀況下，我選擇帶著我的社工靈魂逃走，我要帶著我的社工靈魂到社工體制外奉獻」

「社工教育…是一個用華麗糖衣包裝的桎梏…社工師法、社工師考試制度結合，硬性規定我們應該要修那些課程…成爲一個感覺堅而不摧的鐵律，通過國家考試…」

「我是人、不是工具」

學會在 5 月 16 日接受了聯盟同學收集到的意見，就提到 6 月 6 日的理監事會討論，大家都相當認同多元包容與學生主體的訴求，雖然也發現這麼多議題並非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所能單獨處理的，尤其是專業證照考試的問題。改革很難一蹴可幾，但總要先有個開始，因此接著在 10 月 2 日的全國社工系（所）系所主管高峰會議，我們將學生訴求列爲一個討論案，同時邀請到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等前來分享對社工教育發展的看法。

這兩年在社工教育學會的理監事會議中，我們開始討論「培力」的可能性。一方面師資與課程不甚合格的社工系所與學位學程在生存壓力與教育部鬆綁之下仍不斷出現，少數點綴的社工背景老師並無力改變系院與學校的經營考量，若不將之接納進入社工社群、讓經營者瞭解社工、從而產生實質的改變，最終的受害者將是不明所以的青年學生；另一方面，近幾年國內外社工博士班的發展，也已經培養出相當數量合格的社工博士人才，因此社工系所與學位學程不能再以找不到社工師資來搪塞，既然要成立社工系、就應該力求名符其實的師資與課程。因此，我們雖依然堅持回歸大學四年養成教育的本質（需通過高教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的定期評鑑），但願意邀請新設社工系與學位學程以觀察員身份加入社工教育學會的活動（以瞭解社工社群的期待與標準），同時致力於引入相關資源到教育學會正式團體會員中，以有效回應翻轉社工學生的訴求。

臺灣的社工教育正站在一個轉折點上，在年輕學生一代代地進入教育體系的過程中，我們如何激勵青年學生對社工的熱情？在專業化的理想日益窄化爲執照考試之下，我們如何維持社工教育的多元開放？在高教因爲招生危機廣開社工考試學程的亂象下，我們如何堅守社工教育的人本核心？在全球化下社工於東亞華人社會的蓬勃發展，我們如何確保臺灣社工的教育品質與國際接軌？

挑戰是艱鉅的，卻不容逃避！以此共勉。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與談稿

古允文教授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前言

- 這篇論文從公職社工師考試的成績統計分析中，發現學校社工教育的一些問題，進一步建議學校社工教育應該開設法律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對政府福利法規與資源的認識、從而增強學生的實務能力，同時應該豐富學生的學習領域與教學方式，讓學生能夠面對與處理社會危機等情境。
- 這些建議確實直指了當今臺灣社工教育的核心問題，今謹以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身份，提出一些與談意見。

翻轉中的臺灣社會工作教育？



• <https://zh-tw.facebook.com/swantitrade>



社工教育學會的初步回應

- 2015年3月28日接下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的角色，收到「翻轉社工學生聯盟」的來信，聯盟發起「社工教育的50道音影」活動，希望社工教育能脫離專業執照考試的桎梏，有更多的多元包容，與對學生學習主體的尊重；5月16日接受了聯盟同學收集到的意見，提到6月6日的理監事會討論。
- 6月15日回信「翻轉中的社會工作：回歸多元包容與學生主體」。

焦慮在蔓延中…

- 誰的焦慮？老師？還是學生？
- 執照考試是否等同於社工專業化？
- 實習權益未受保障？
- 學術與實務的斷裂？
- 社工教育的階層化？
- 多元開放與學生主體（學生參與社工教育學會）？



- 學生們感覺在社會工作裡感受不到「人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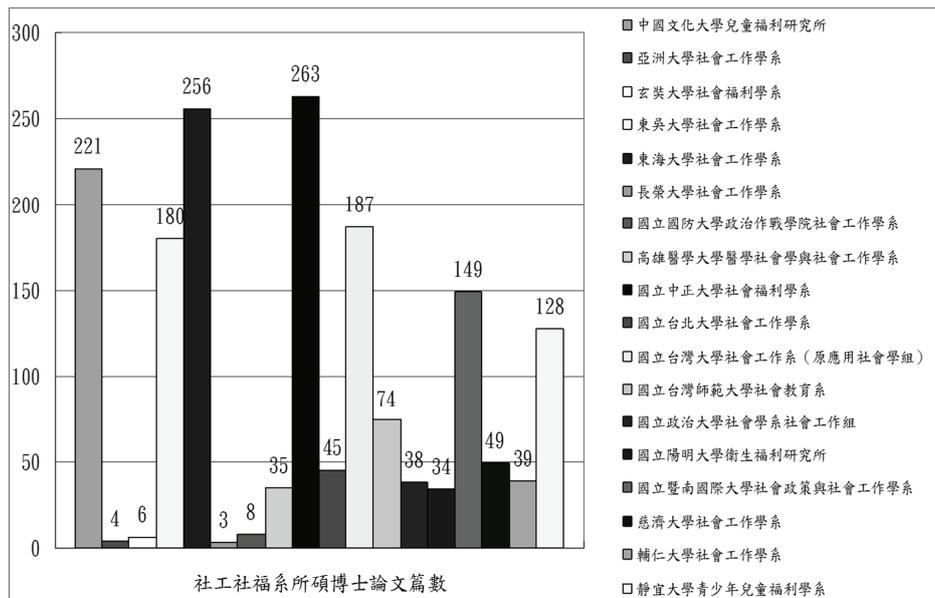
部分老師的建議

- 對於「社工教育的50道音影」，學會可以表達願意和學生們對話，了解他們的焦慮及想法，並一起為社工教育做些反省及改變這樣的立場。
- 在教師的層面，有許多教師有很棒的教學以及與學生互動的經驗。如果學會可以針對不同的課程，舉辦教學觀摩或是教學經驗交流／分享會，讓不同學校的教師有機會相互激盪，讓老師們的教學內容及方式更貼近學生，這對於老師及學生都會有正面的助益。
- 若有可能，可以由學會找幾位老師進行小型的實驗計畫（例如「社工式的翻轉教學」、「對話式的教學」，或是「由外圍工作到核心工作的實習模式」等），透過小型實驗計畫所獲得的經驗，來思考及開創社工教育更多元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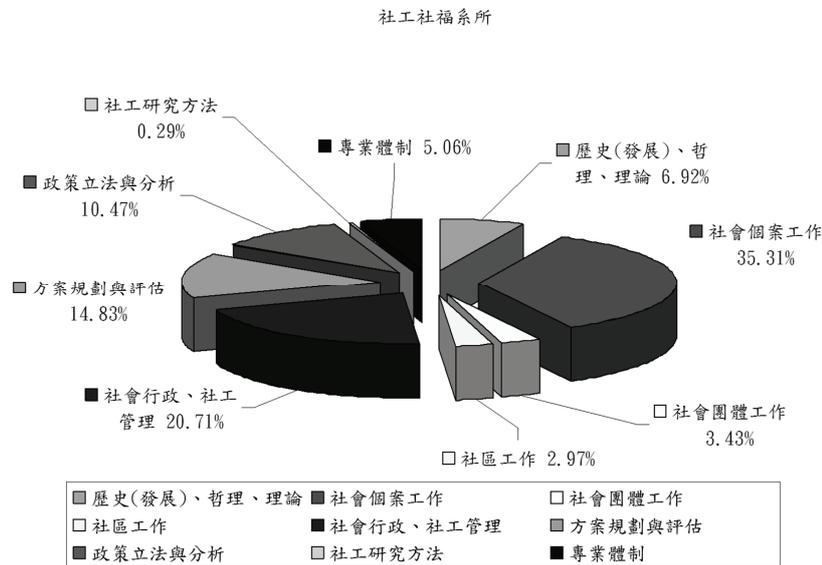
考試引導了社會工作教育內容

- 2000年考試規則規範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1990-2006各系所博碩士論文產量



社工社福博碩士論文分佈圖



部分學校取向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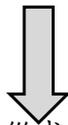
系所	個人	家庭	團體	正式組織	社區/社群	國家社會	總和
東吳	60(33.33)	34(18.89)	10(5.56)	40(22.22)	27(15.00)	9(5.00)	180(100)
東海	139(54.30)	30(11.72)	2(0.78)	44(17.19)	38(14.84)	3(1.17)	256(100)
中正	53(20.15)	33(12.55)	5(1.90)	56(21.29)	25(9.51)	91(34.60)	263(100)
台大	44(23.53)	44(23.53)	12(6.42)	34(18.18)	23(12.30)	30(16.04)	187(100)
暨大	18(12.08)	20(13.42)	16(10.74)	46(30.87)	39(26.17)	10(6.71)	149(100)

2013年社會工作專業考試新制

-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1.社會工作概論。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1.社會個案工作。2.社會團體工作。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2.社會學。3.心理學。4.社會心理學。
 -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社會福利行政。3.方案設計與評估。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2.社會統計。
- 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至少2次400小時。

執照考試下的高教亂象

- 師資與課程名不符實的「社會工作學系」
- 浮濫的短期社工學分班
- 沒有社工系的學校開設社工學分班
- 同一學校有兩個社工學位學程
- 同一學校併存正式的社工系與社工推廣教育
- 社工學位學程刻意迴避高教社工學門的評鑑



- 當社工可以短期訓練，學校從成本考量為何要投資四年的社工系？
- 強化了考試制度為教育品質把關的必要性，及格率無法放鬆
- 阻礙了社工國際化的可能性
- 青年學生翻轉社工回歸學習主體理想難以落實

初步的回應

- 圍堵策略的失靈
 - 報考從寬、考試從嚴（低錄取率引發的反彈）
 - 從20學分提高到45學分（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 教育部鬆綁導致社工系與學位學程的成長
- 從圍堵到培力
 - 回歸大學四年養成教育的本質（需通過高教社工學門的定期評鑑）
 - 邀請新設社工系以觀察員身份加入教育學會的活動（以瞭解社工社群的期待與標準）
 - 引入相關資源到教育學會正式會員

代結語：臺灣的社工教育正站在一個轉折點

- 在年輕學生一代代地進入教育體系的過程中，我們如何激勵青年學生對社工的熱情？
- 在專業化的理想日益窄化為執照考試之下，我們如何維持社工教育的多元開放？
- 在高教因為招生危機廣開社工考試學程的亂象下，我們如何堅守社工教育的人本核心？
- 在全球化下社工於東亞華人社會的蓬勃發展，我們如何確保臺灣社工的教育品質與國際接軌？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與談人：鄭麗珍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一、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考試制度

公職社會工作師的產生大致經過兩個階段，都需要經過國家的考試，詳見表一有關其考試資格和取得職系。首先，具有相當資格的應考人可以考社工師，取得先通過社會工作師的專技考試，錄取資格為及格制；接著，取得社會工作師的資格才能參與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考試，擇優錄取。

表一：公職社工師的產生階段

相關考試類型	社會工作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考試資格	社會工作學士 非社工學士 +20 學分 (民 86 年) 非社工學士 +45 學分 (民 106 年)	社會工作師證書 + 其他條件， 例如院校資格、高考及格、 普考 +3 年、高等檢定
錄取標準	及格制	擇優錄取

二、社會工作教育到社會工作師考試—國際比較

社會工作師法於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是由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所推動的，當時在註冊或考試兩種制度中選擇，最後選擇以考試的方式來認定社會工作師合格性，社會工作人員依法必須考試及格者方能申請「社會工作師」的職業執照。表一整理了三個國家的社會工作師考試認證制度，英國採取註冊制，美國則採考試制，但其認證元素的設計與程序各不相同。臺灣和美國一樣採取國家考試及格的認證取向，但臺灣的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除了社會工作學士的教育程度要求，也接受非社會工作教育背景者應考（例如二十個學分班、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英美兩國考試的專業科目在學校教授時必須受到相關單位的認可證明，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僅受到大學評鑑中心的整體評鑑外，並未接受專業科目的認證，以致社會工作教育的品質參差不齊。在考試出題方面，美國的 ASWB 每 5 年定期進行實務人員的工作經驗與理論應用的調查，作為考試出題的依據，以確定 ASWB 每次所出的題目具有時效性和實務性，考試的方式採用題庫式的測驗題方式。

臺灣的「社會工作師」考試則依據國家考試的規格，典試與出題委員皆由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師主導出題，屬於學院派的規範性試題設計取向，以致資深的實務人員經常無法考上，引發爭議。

表一：臺灣與英美兩國的合格社會工作師制度比較

國家	英國	美國	臺灣
認證單位	GSCC（半官方）	ASWB（非政府）	考試院（官方）
認證方式	註冊	考試	考試
社工師等級	合格社工師 - 一級 進階社工師 - 三級	合格社工師 - 四級	合格社工師 - 一級
教育資格	社會工作學士 非社會工作學士 + 社會 工作碩士	社會工作學士級 社會工作碩士級 社會工作碩士級 + 實務 工作經驗 社會工作碩士級 + 臨床 工作經驗	社會工作學士 非社工學士 +20 學分 （民 86 年） 非社工學士 +45 學分 （民 106 年）
通過比例	大約九成以上	大約七成左右	16%
大學被認可	GSCC（半官方）	CSWE（非政府）	無
換證規定	每三年換證	各州規定不同	每六年換證
繼續教育	換證必要條件	換證必要條件	換證必要條件

三、從社會工作師證照到公職社會工作師的現況

在民國 95 年開辦的公職社工師制度，目的在協助政府部門的直接服務之輸送人員也具有公職身份，也協助有志於從事直接服務的社工師不需要報告社會行政職系，為政府舉才，立意良好。

首先，從民國 87 年開始有社會工作師考試至今，考試院已經頒發大約一萬張的社會工作師的證書，但登記社會工作師的職業執照比率僅有 5、6 成，可能的原因是有些持有社工師證照的社工師進入公部門從事行政工作，不需要執業執照，也可能是公私部門的職場並提供執業執照的加給，也可能是未從事社工業務但持有證照以待未來之用，但有部分持有證照者的目的可能是為了取得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資格，以取得公務員資格。

近年來，隨著社會福利業務的膨脹，加上保護性業務的挑戰，公部門社會工作師的職場條件愈來愈辛苦及不安全，一旦取得正式公務員資格，社會工作師可能會調到公部門職場比較友善或穩定的工作場域。為此，從民國 97 年起，公職社會工作師有轉調年限的限制，高考部分是 3 年，特考部分是 6 年，這對於 102 年後轉調的比例明顯下降應該有影響。但有趣的是，本論文的資料顯示，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考試有錄取不足額的問題，大多出現在地方特考的考類，猜測應該是一些較具有挑戰性社工職場的縣市，例如行政支持資源不足的都會縣市、福利資源不足的偏鄉離島的縣市等。

四、公職社會工作師的訓用情況

在民國 93-99 年間，臺灣的兒童死亡事件頻傳，爲了擴大兒童保護網絡，政府於民國 99 年，提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邀請地方政府提出公職社工師的缺額需要，由考試院辦理公職社工師的考試，包括地方特考和高等考試類，所開的職缺名額相對於其他職系較多。這項充實計畫確實擴充了地方政府原本稀薄的社工人力配置，但也帶來不少的困擾。

雖則如此，公職社工師的流動率仍然很高，不僅從社工師職系轉往其他職系，例如一般行政職系，也會在職系內移動，例如從偏鄉轉調往都會的地方政府、從直接服務單位轉調到社會局的行政單位、從兒保體系轉往其他社會福利體系等，以致原本開缺的缺額永遠補不滿，對於充實計畫原本想要達到的目的大打折扣。

雖然，考試院於民國 97 年有鑑於上述問題的發生而做了轉調年限的規定，這只是減緩近年來的轉調人數和比例（本論文中所提及的），終究非長久之計，一旦年限到來，在職的公職社工師仍會尋找機會轉調其他較爲安全及壓力較小的單位，這才是值得進一步去探討的問題。

最後，由於筆者有機會與一些直接服務單位的主管討論公職社工師任用狀況，趁此機會表達公職社工師任用端的一些意見。這些主管表示，當時開缺就是希望能夠透過國家考試錄取該缺額適用的人才，但經分發到該單位的部分公職社工師沒有直接服務的經驗，甚至沒有完整的社工教育訓練，以致在訓練上必須從頭開始，任用上也無法立即銜接，無法適才適用。發生這種狀況，主要源自應考者可能是循合格社工學分的管道取得社工師證照，而公職社工師的考試並沒有要求社工的執業證照或年資，以致任用後無法馬上銜接。

五、公職社會工作師的教考訓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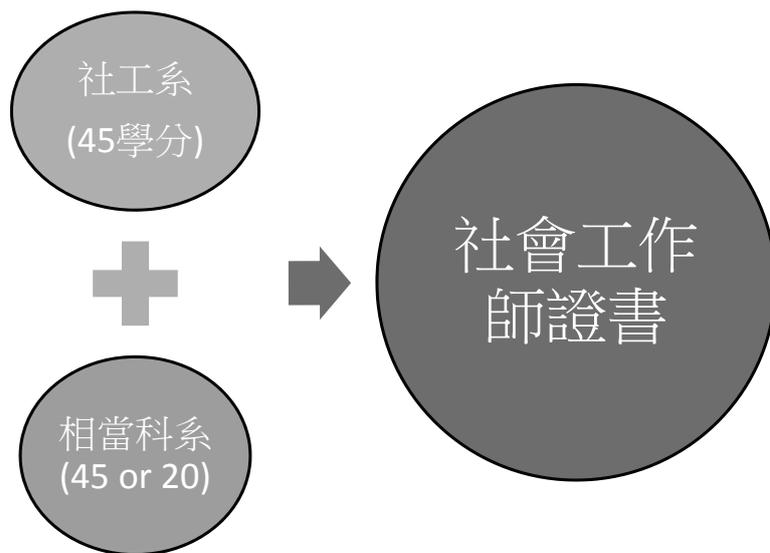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的討論，我提出下列的議題討論供參考。

- 目前社工師考試的對象仍很龐雜，或社工系畢業、或相當學分規定，以致考試對象的資格不一。未來，社會工作師的考試是否要如英美兩國將應考資格改爲社工系畢業並因此提高考上率？
- 目前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科目及內容主要反映的是社工教育的內容，並沒有反映社工在第一線的直接服務所需的職能。未來社工師證照的考科是否需要因應社工直接服務的經驗而加以修改？
- 目前公職社工師考試資格只需要社工師的及格證書，並不要求社工師執業執照，以致無法符合任用單位的期待。未來公職社工師的考試資格是否需要考慮加入取得執業執照？或考上公職社工師後要求執業一年方可取得公職社工師資格？
- 但整體來說，政府單位與專業團體是否需要一起協商來發展公職社工師久任的有效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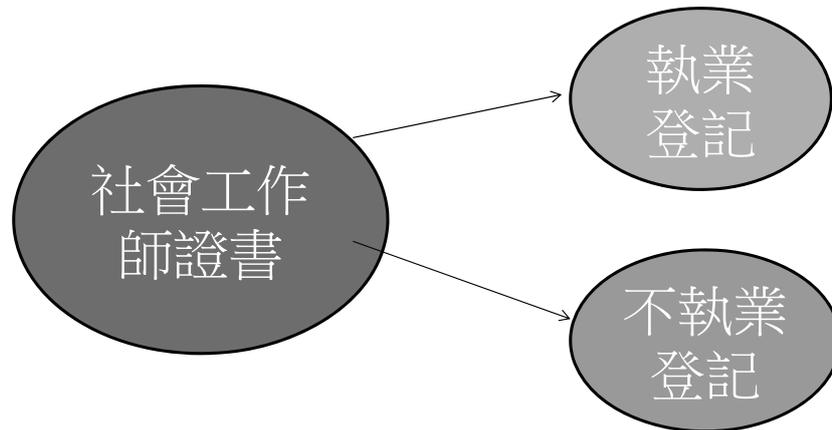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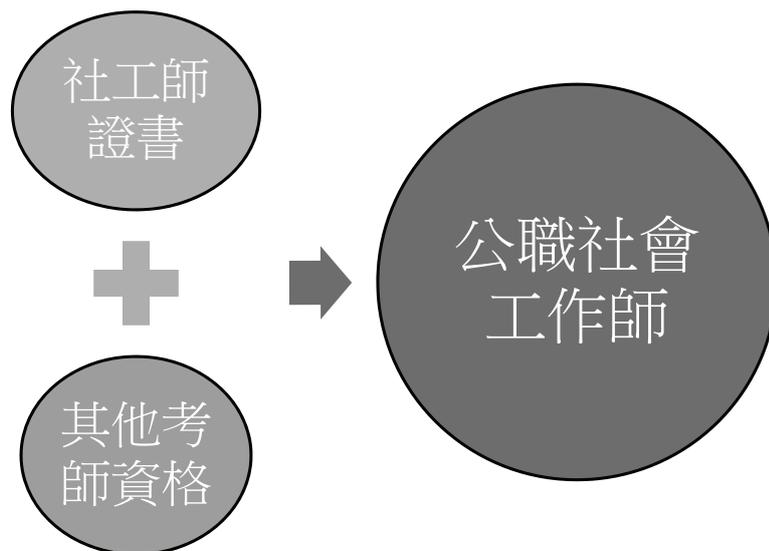
從社工教育到社工師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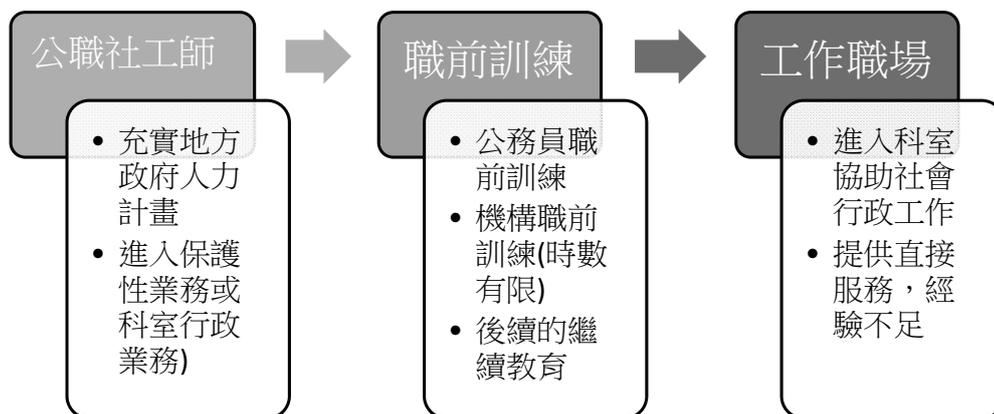
從社工師考試到執業登記



從社工師證書到公職社工師



公職社工師的訓用



公職社工師教考訓用之討論

- 社會工作師的考試是否要如英美兩國將應考資格改為社工系畢業並提高考上率？
- 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科目及內容是否需要反映社工直接服務的經驗？獲事先認證課程內容？
- 公職社工師考試資格是否加社工師執業執照？或及格後要求執業一年？
- 在任用上，是否需要發展公職社工師久任的有效策略？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與談人：李美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有關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考試、訓練及進用等面向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現況：

- (一)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現況：目前公私部門社工專職人員計 12487 人，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國已有 10,021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 12 月底執業社工師 5,107 名（含開業社工師 17 名）。
- (二) 各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及配置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已完成新增納編 1,055 名社工編制員額，占 1,490 名之 7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已達 2,879 人，較本計畫核定前之 1,590 人，增加 1,289 人，成長 81%。每位社工人員服務總人數由 1 萬 4,549 人降低為 7,989 人，有效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二、社會工作師養成教育及考試制度檢討

- (一) 社會工作學校教育：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事涉大學教育養成及考試制度，教育部辦理大學院校設置社會工作學系及系所評鑑等應以社會工作專業為核心，就原則性規範評鑑項目及指標，包括系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以及教師、教學等各面向支持系統，並鼓勵學校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
- (二) 社會工作師考試：截至 105 年 9 月底，全國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者計 10,021 人，近 5 年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率平均為 14.76%，遠低於現行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為精進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考選部擬研議本考試及格方式從現行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制，改為一定比例及格制，以確保穩定之及格率，並拔擢優秀之專業人才。

三、精進專業訓練

- (一) 為符合實務工作者需求、減輕其重複受訓之負擔，本部將規劃綜整性的基

礎訓練及各領域的進階訓練需求，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計畫」以兼顧專業知能之累積及我國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

- (二) 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提升社工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完善落實社工師接受繼續教育相關規範。
- (三) 本部已將地方政府建立分級專業訓練制度及社工人員接受社工專業訓練及督導制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指標及評量項目，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社會工作人員進用與配置

(一) 提升勞動條件

- 1. 為提供社工人員合理友善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專職久任，有關社會工作、社會行政職系之員額編制及官職等之相關議題將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研議調整調高職務列等、專業加給表等措施，並針對公部門具有社工師專業證照且有實務工作經驗之社工人員，藉由轉任程序優先取得納編資格，以減少人力流動。
- 2. 針對私部門社工人員之勞動條件，本部已調升補助民間社工專業服務費之證照加給，並函請地方政府督促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為民間社工人員辦理勞動權益有關事宜，以維護社工人員權益。

(二) 強化社工人身安全措施

- 1. 本部自98年起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社福團體(機構)增設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持續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職前、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風險意識及知能，以及對社工人員心理健康的關注、情緒支持及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或傷害之心理諮詢、法律諮詢以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 2. 行政院於104年4月1日核定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落實建構「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的友善職場，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衆之福利服務。
- 3. 依據本方案應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本部已完成「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之訂定，據以核發地方政府及其委外方案之社工人員風險工作補助費。

4. 本部於105年5月編製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並提供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運用。
5. 本部並將周全社工人員安全措施納入中央對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兒少保護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績效考核項目。

五、研修社會工作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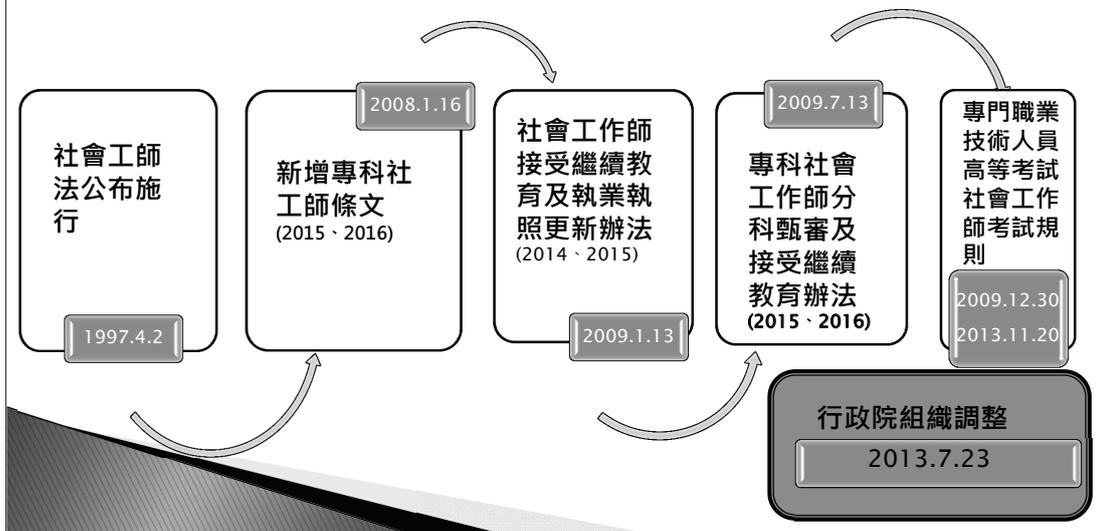
邀集相關團體與權責機關研商有關社會工作師法執行業務範圍及與其他鄰近專業執業範圍之競合、社會工作師停（歇）業、執業登記等行政管理規定、執業處所界定、專科社工師甄審、繼續教育等管理事宜與相關子法檢討修正，以完備法律規定，並健全證照制度。

綜上，社會工作人員是政府福利服務的輸送者，而建構完善的專業人力制度與維持福利服務輸送的正常運作，則是社會福利政策的根基。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賡續推動社工人身安全實施計畫，俾地方政府落實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措施，並完備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妥善運用社會工作人力，以建構溫馨、關懷與安全的福利服務網絡，共創社會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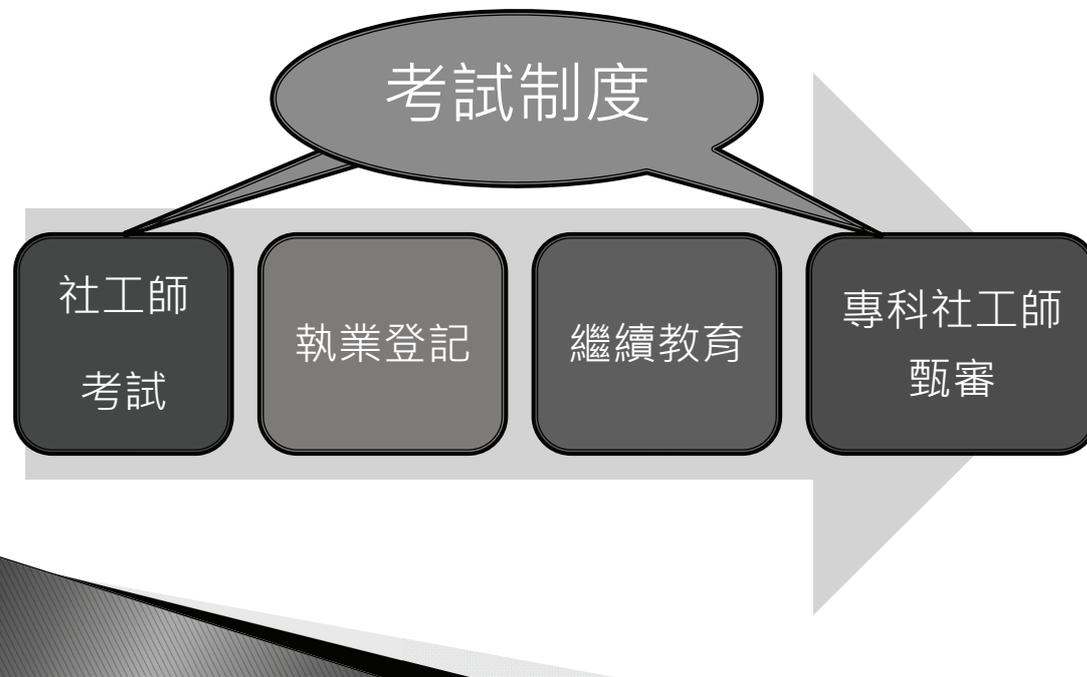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與談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社會工作專業建置



社會工作師法定業務!



社會工作師法

-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 ▶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6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專業...

- ▶ 社會工作師法第2條：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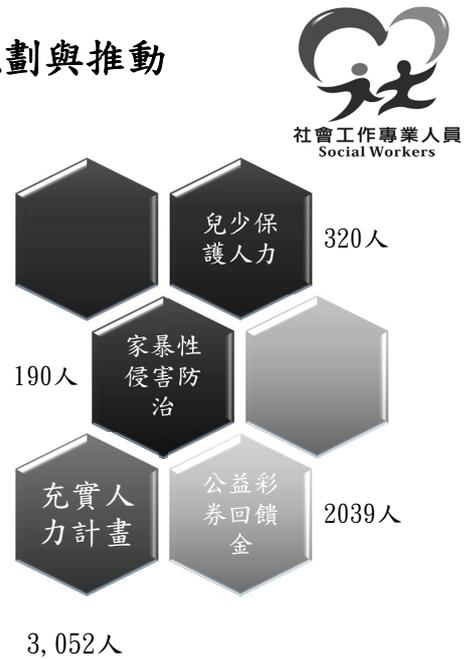
社會工作師法

- ▶ 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規劃與推動

截至2016年9月底，全國已有10,021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執業社工師5,107名（含開業社工師17名）；各地方政府自2010年起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新增納編1,055名社工編制員額。每位公部門社工人員服務總人數由1萬4,549人降低為7,989人，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公私部門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社會工作人員計1萬2,487人，每位社工人員服務人數為1,842人。



大家的努力.....



增加
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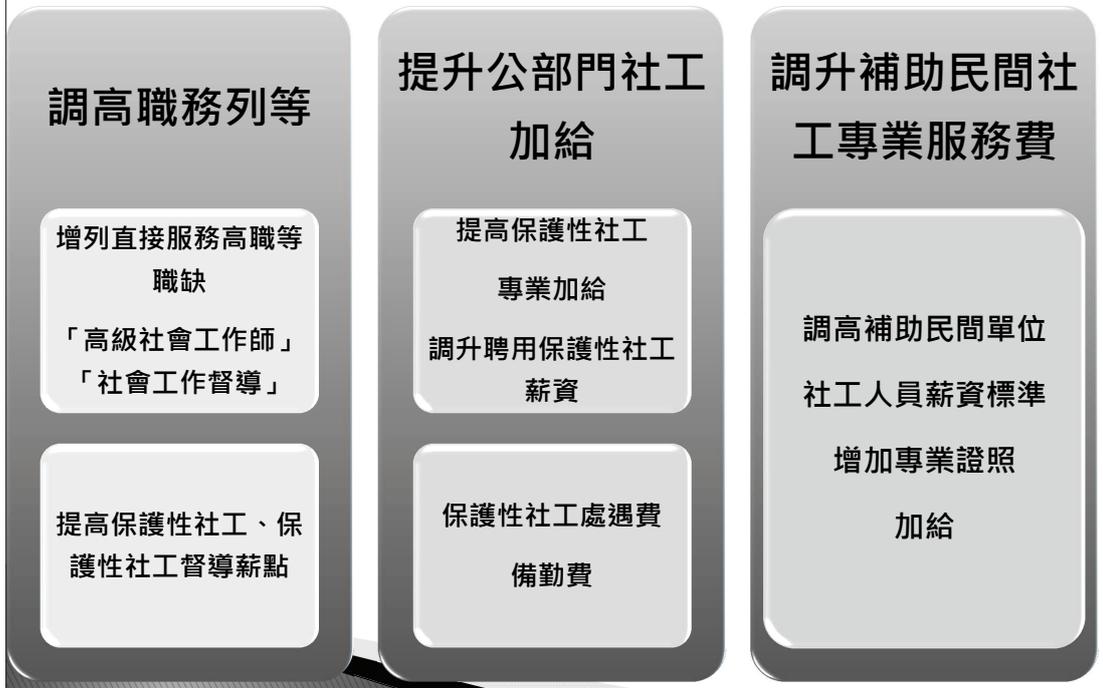
調高職
務列等

待遇
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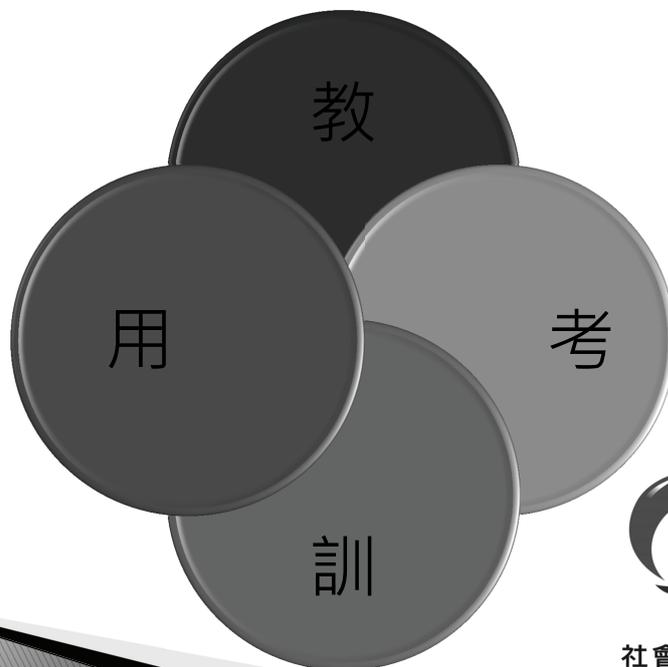
強化專
業知能

改善勞
動條件

▶ 爭取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



社會工作制度持續努力方向



社會工作養成教育

高等教育系所 社會工作學類評鑑 相當科系審認

社會工作教育與考試規則、
實務工作的銜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
- ▶ 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概論。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1.社會個案工作。 2.社會團體工作。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2.社會學。 3.心理學。 4.社會心理學。
 - ▶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2.社會福利行政。 3.方案設計與評估。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2.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檢討

現況

每年已辦理2次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

近5年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率為14.76%



發展方向

研議考試題型、及格方式以提高錄取人數

研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精進專業訓練

•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 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計畫」



• 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及實地訪視



社會工作人員進用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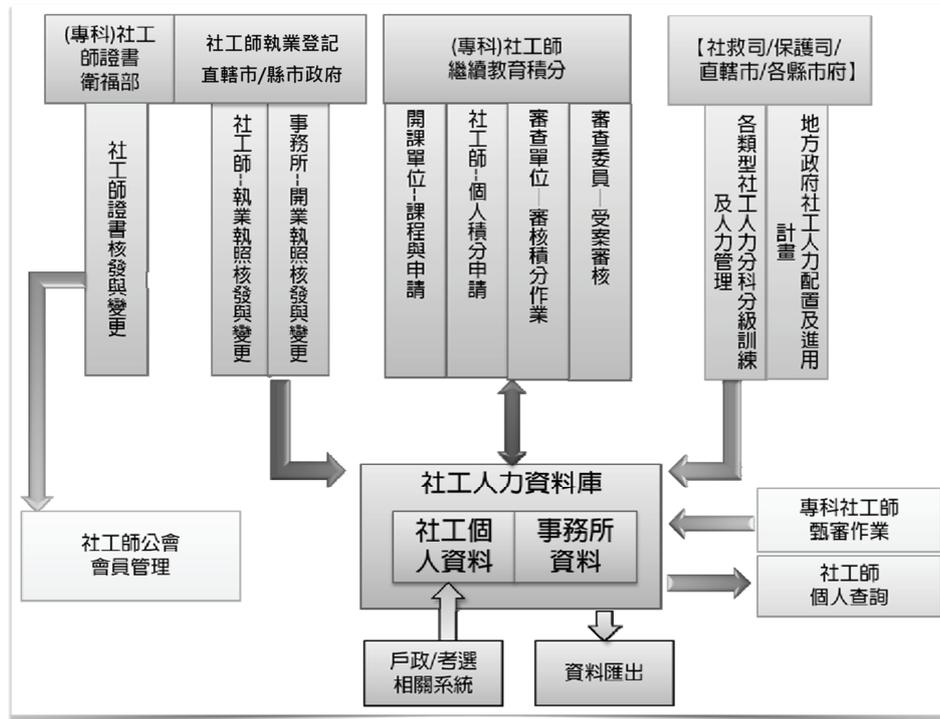
勞動條件

• 持續檢討社工人員薪資結構並督促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為辦理勞動權益有關事宜

人身安全

• 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編印社工安全維護手冊

系統架構設計



展望

- 新型服務模式的發展：災難社會工作、發展性社會工作
- 專業品質、排他性
- 專業認同與發展
- 知識共享與研究：傳承與堅持
- 資訊科技
- 國際接軌
- 社工師法等法規之修訂

未來展望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Social Workers

落實充
實社工
人力進
用計畫

強化人
身安全
措施

加強國
際接軌
與交流



研修社會
工作相關
法令及強
化專業制
度

提升社工
勞動條件

社工人力
質量提升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Social Workers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肆、照片選輯



考試院伍院長錦霖開幕致詞



考選部蔡部長宗珍開幕致詞



蕭考試委員全政主持專題研討



王教授永慈報告



古教授允文與談



鄭教授麗珍與談



李司長美珍與談



與會貴賓參與綜合討論



與會貴賓參與綜合討論



與談人回應



與談人回應



蕭考試委員全政閉幕致詞

附錄、會議資料

壹、緣起

一、前言

考選部職司為國舉才之重責大任，除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基本原則辦理考試外，並以顧客導向為考量，一方面維護民衆基本考試權；另一方面則配合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專業分工的需求，選拔優秀適任人才，蔚為國用。目前我國正積極進行政府改造，重新思考政府的角色與功能；同時也面臨了全球化競爭的挑戰，在相繼加入 WTO、APEC 等國際組織之後，專業市場面臨嶄新的國際競爭模式，提升專業人才素質水準與國際接軌，已成為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因此，提升核心職能競爭力，擘劃國家人力發展的新方向，選拔具宏觀視野的公務人力及符合國際水準的專業人才，以促進國家發展，是考選部主要的努力方向。

為精進考選制度、方法與技術，期能與時俱進，羅致優秀人才，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優勢之積極目標，自 94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起，首次與相關機關、學校、專業團體合作，針對建築師、技師、會計師、醫師、律師、司法人員考試制度等議題，辦理六系列研討會；95 年度則針對統合辦理駐外人員考試、電腦測驗發展趨勢與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知識經濟時代專技人員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國家考試口試方法與技術、牙醫師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等議題，辦理六系列研討會；96 年度針對護理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特殊設限與考試無障礙、建立國家專業技能標準制度等議題辦理四系列研討會；97 年度針對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制度、心理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等議題辦理四系列研討會；98 年度針對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究、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辦理三系列研討會；99 年度針對國家考試 e 化策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流程之研究、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知識學術研討會辦理四系列研討會。

嗣後本部仍持續針對重要考選制度及政策辦理研討會，100 年度針對國家考試納入英語能力鑑定與專業倫理之問題、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辦理二系列研討會；101 年度針對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

格率之設定標準之決定因素與程序、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辦理二系列研討會：102 年度針對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公開辦理研討會，充分提供產官學界相互交流之溝通平臺；103 年度針對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辦理研討會，除邀請學者發表論文外，並邀請實際參與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之口試委員分享心得。未來針對社會各界對於考選政策及制度關注之議題本部仍將持續辦理研討會，以廣納建言俾期國家考選制度規劃更臻完善。

二、研討會目的

憲法第 86 條規定，國家考試分為二大類，一類為公務人員考試，另一類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制度對國家發展與人才培育有十分深遠的影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自 95 年設置至今，為國家進用為數不少的社會工作人才，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該類科人員仍有錄取不足額之現象，因此本次研討會以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考選為中心，探討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之制度，期廣泛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提供本部、教育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據。

三、研討會進行方式

本年度研討會由考試院指導，考選部主辦。研討會議題為「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邀請學者專家分別擔任報告人及與談人，另請考試委員擔任主持人。場次時間分配如下：主持人 5 分鐘，論文報告人 30 分鐘，每位與談人 15 分鐘，之後開放綜合討論 45 分鐘，最後由主持人總結 10 分鐘。（日程表如後附）

四、預期成效

本研討會所邀請之報告人、與談人俱屬相關學術或實務界之菁英，對研討會專題均有專精的研究，將對公職社會工作師之教考訓用制度提出創新與突破的看法，透過各界人士跨領域的對話，必對相關制度的發展與精進有所啟示。甄選國家社會需要的專業人才，是本部努力以赴的目標，我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要邁入國際化、專業化境界，其教育需隨時代環境之改變，調整課程內容，國家考試也須順應社會環境發展趨勢及時檢討改進，期能藉由本研討會專題之探討，以國家考試為出發點，通盤檢討相關問題。本部將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具體可行方案，並透過相關法規之修訂及政策制度之調整，在未來工作上落實執行。

貳、日程表

指導單位：考試院

主辦單位：考選部

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項目
8:30 ~ 9:00	30	報到
9:00 ~ 9:10 9:10 ~ 9:25	25	開幕式 考試院伍院長錦霖致詞 考選部蔡部長宗珍致詞
9:25 ~ 9:30 9:30 ~ 10:00	35	主持人：蕭全政 考試委員 報告人：王永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論文 -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
10:00 ~ 10:20	20	茶敘
10:20 ~ 10:35 10:35 ~ 10:50 10:50 ~ 11:05 11:05 ~ 11:50 11:50 ~ 12:00	100	與談人：古允文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與談人：鄭麗珍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與談人：李美珍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綜合討論 主持人總結
12:00		閉幕式

參、研討會注意事項

一、報到服務

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會議手冊、識別證。

二、研討會時間分配

- (一) 主持人致詞5分鐘。
- (二) 報告人報告30分鐘。
- (三) 每位與談人與談15分鐘。
- (四) 綜合討論45分鐘(與會人員意見交換，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2分30秒時按鈴一響，3分鐘按鈴二響)。
- (五) 主持人總結10分鐘。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來賓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二) 來賓發言後，請填寫發言單(報到紙袋內提供)，擲交會場工作人員。
- (三) 因時間限制未能發言之來賓，請填寫發言單，擲交會場工作人員。
- (四) 茶敘時間備有茶點，請自行取用。
- (五) 午餐(便當)由大會提供。
- (六) 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與會人員，於簽到時除清楚書寫姓名外，並註明身分證字號，俾利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肆、主持人、報告人

主持人簡歷

主持人：蕭全政

【現職】• 考試院考試委員

【學歷】•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公共政策分析博士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公共政策分析碩士
• 臺灣大學政治系碩士班肄業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院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兼主任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兼任教授

報告人簡歷

報告人：王永慈

【現職】•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學歷】•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經歷】• 臺灣社會工作師公會全聯會倫理委員會委員
• 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 雙和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 社團法人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外聘督導與顧問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政顧問
• 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委員
• 臺灣社會福利學刊編輯委員
• 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
•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第十七屆顧問
•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國際諮詢委員
Asian Social Work and Policy Review 編輯委員

伍、與談人簡歷

與談人簡歷

與談人：古允文

- 【現 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理事長
- 【學 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社會政策博士
- 【經 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 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政策學會理事長
 - 東亞社會政策研究網路（East Asian Social Policy Research Network, EASP）主席

與談人：鄭麗珍

- 【現 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常務理事
 - 臺灣家扶基金會董事
- 【學 歷】•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社會工作學院（Brown School of Social work）博士
- 【經 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任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助理教授
 -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臺灣家扶基金會臺北家庭扶助中心社工員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秘書長

與談人簡歷

與談人：李美珍

【現 職】•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學 歷】•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就學中）

【經 歷】• 臺灣省立臺北醫院社會服務員、室主任、秘書
•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秘書
•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 國防部專門委員
• 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考選制度研討會：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
之評析會議實錄. 105年度 / 考選部編. -- 第一
版. -- 臺北市：考選部, 民106.03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2124-5 (平裝)

1.考試制度 2.國家考試 3.會議

573.4407

106003773

書名：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會議實錄

編 者：考選部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 址：臺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 話：(02) 2236-9188

網 址：<http://www.moex.gov.tw>

出版年月：民國 106 年 3 月

版 次：第一版

印 刷：均亮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607 號 2 樓

電 話：(02) 2812-8392

GPN：1010600423

ISBN：978-986-05-2124-5 (平裝)